

## 國立交通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陳信宏代理校長

出席：陳俊勳副校長(兼台南分部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念夏主任秘書、盧鴻興教務長、黃美鈴學務長、張基義總務長、李大嵩研發長、陳冠能國際長、理學院陳永富院長、電機學院唐震寰院長、資訊學院莊仁輝院長(荊宇泰副院長代理)、工學院韋光華院長、管理學院鍾惠民院長、人文社會學院張翼代理院長(張靜芬副院長代理)、生物科技學院楊進木院長、客家文化學院黃紹恆院長、光電學院陳顯禎院長、科技法律學院張文貞院長、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曾煜棋院長(張明峰副院長代理)、圖書館袁賢銘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主計室魏駿吉主任、人事室姜慶芸代理主任、學生代表呂家興同學、學生代表李柏毅同學

請假：張翼副校長(兼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曾煜棋代理主任

列席：新校區推動小組陳俊勳召集人、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簡仁宗執行長、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瓊岸執行長、環保安全中心張家靖主任、前瞻系統工程教育院周世傑院長、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黃仕斌主任、產學運籌中心陳怡文小姐、產學運籌中心吳仰哲先生、新校區推動小組林健正執行長、新校區推動小組吳秉芳小姐

列席請假：台聯大林一平副校長

紀錄：柯梅玉

\*致送單位主管聘書：

生物科技學院楊進木院長。

### 壹、主席報告

- 一、有關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註冊及選課之學生，教務處已研擬安心就學相關措施因應。請各學院、系所審酌考量陸、港、澳等地學生申請入學之事宜。
- 二、目前教育部備有緊急公務用之防疫物資可供調配予各級學校因應，本校目前消毒酒精尚足以供應各館舍使用，未來將視疫情發展需要申請，亦可考量向衛生單位申請。

- 三、本校已寄發相關注意事項及因應措施之通知予尚未入境之外籍學生，亦有寄發相關訊息提供國內學生。
- 四、政府已針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之防疫成立研究團隊，對於快篩方式、現有藥物應用研究及研擬啟動相關緊急應變措施之法規，本校亦加入研究團隊積極配合。
- 五、有關高教深耕計畫本校業已將 107 至 108 年度成果報告及 109 至 111 年計畫書陳報教育部審查，請各相關單位開始進行未來深耕計畫核定經費之運用規劃，尤其對於員額精簡及經費控管，須作必要之檢討，優秀者考量轉聘為專案人員。
- 六、有關本校各項受贈收入、自籌收入、計畫經費等，除依規應提撥之管理費及相關費用之外，於執行支用時，不需再考量依個案性質再次扣除相關經費。另未來各單位應積極爭取與產學界合作方式挹注經費，並請相關單位研議在合於法規規範下，彈性放寬經費使用原則。
- 七、本校未來將視政府對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發展及防疫等級之認定，適當調整對於從陸、港、澳地區入境學生之隔離或居家檢疫措施。

## 貳、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紀錄](#)（109 年 1 月 31 日召開之 108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業經校長核閱並傳送與會人員。
- 二、108 學年度行政會議尚未結案之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情形查核表請參閱[附件 1](#)(P.19)。

## 三、教務處報告

- (一)本校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如[附件 2](#)(P. 20~P. 22)，包含以電子郵件提出申請後可延遲註冊繳費、網路選課可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彈性修課方式如同步以及非同步遠距課程等措施已公告於本校防疫專區。  
為保護無法到校上課之學生權益，懇請各院系所同仁配合辦理並請盡力協助這些無法到校修業的學生相關事項的需求。
- (二)本校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109 年 2 月 4 日、2 月 5 日兩天筆試，109 年 2 月 12 日完成閱卷；另台聯大碩士班聯招在清華大學筆試，部分試卷在本校閱卷，預計 109 年 2 月 13 日完成閱卷。感謝各院系所班及相關單位協助配合順利完成相關試務。
- (三)107 年 3 月 2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電機學院『電子工程學系』與『電機工程學系』自 110 學年度起整併

為『電機工程學系』，將依據高教司通知於109年3月13日前報部，已協調電機學院準備報部相關資料。(電子工程學系另案奉核定自108學年度起已停招)

- (四)教師專業學習社群：109年度申請案經委員審查，共計9組通過，名單已公布於教發中心網站。
- (五)ICT 工坊(創創工坊)：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及延後開學等相關政策，ICT 工坊原訂於109年2月19日所開設之三門微學分課程「智慧傢俱設計與實作」、「太陽能十項全能綠建築競賽專題(一)」、「國家語言 NLP 俗應用」，延期至109年3月4日上課。(詳細課程資訊可至官網查詢)
- (六)跨域學程：109年跨域學程申請時間將延至109年3月25日至5月6日，並預定於109年6月5日前於教學發展中心網站公布通過申請名單。
- (七)學生自主學習社群：108年度第2學期學生自主學習社群申請審查結果預計於109年2月28日前於教學發展中心網頁公告通過名單。
- (八)New e3 數位教學平台：
  - 1、陽明大學現有 eeClass 及 eCampus 兩教學平台，而 eeClass 預計不再與廠商續約，協助架設新的 VM 主機並安裝陽明版的 New e3 系統，以108學年度第2學期作為測試學期，與陽明大學校內 eCampus 並行，並收集使用者意見。
  - 2、109年2月3日協助陽明大學教務處開設50門課程及50位測試帳號，在交大版 New e3 上進行教育訓練，並提供完整手冊及說明。
- (九)2020 台北國際書展展期延後：原預定於109年2月4日至2月9日於世貿一館舉辦，因肺炎疫情，延後至109年5月7日至5月12日。大學出版社聯展之各項書展活動延後辦理。

**主席裁示：**為因應未來與陽明大學合校以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影響，可能採取視訊口試、遠距教學之需要，請教務處對於 QC3 遠距教學平台各項功能積極進行測試改善，並考量與廣達電腦公司進行相關產學合作，以提升遠距教學品質。

#### 四、學生事務處報告

- (一)本校防疫小組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防疫作為：

- 1、因應新型冠狀病毒(2019-nCoV)疫情發展，於109年1月30日、2月3日召開防疫小組會議，通過衛保組制訂本校「因應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計畫」(附件3，P.23~P.26)；配合教育部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展開各項防疫相關措施，包含開學日延至3月2日、各項大型活動調整應變等。
  - 2、因應疫情變化，本校提升防疫小組為校安層級，由軍訓室校安中心於2月7日訂定全校性應變計畫：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計畫」(請另參閱學生事務處報告事項附件)。全面動員實施緊急防疫工作，期有效防杜疫情入侵與傳播，保障教職員生健康與安全；並執行防疫物資總盤點，運用有限資源達成最佳防疫成效。
  - 3、交大首頁建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專區」<https://www.nctu.edu.tw/ncov-news>，即時公告師生、家長關注疫情亟需知悉之正確訊息，避免未經證實之訊息造成師生及家長疑慮，感謝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指導與協助。
  - 4、攜手社區建立安全防疫網：因應武漢肺炎--港、澳學生入境返台後須「居家檢疫」14天，檢疫期間必須留在家中或宿舍，不得外出，由總教官陳效邦上校於109年2月6日邀請新竹市光明里里長、里幹事、埔頂派出所及本校防疫工作相關人員於軍訓室召開「港澳學生居家檢疫作法」社區協調會，共同協商防疫相關因應措施，以確認「居家檢疫」健康照護執行情形，樹立學校與社區合作防疫的典範。
  - 5、37位港澳學生返校執行14天居家檢疫現況：軍訓室與國服組、衛保組、住服組、事務組共同執行居家檢疫任務，感謝全校各教學、行政單位協助與配合；本校提供十二舍一、二樓做為109年2月6日之後返校港澳學生實施14天居家檢疫場所，109年2月11日前已安排22位港澳學生進住；另有15位賃居校外港澳學生亦先完成衛教宣達後，依規定於賃居住處實施14天居家檢疫。
  - 6、為落實開學前校園及各館舍清潔衛生與傳染病防治做法，將持續依循防疫小組指導，規劃進行校園及各館舍自我檢查盤點與編組實地查證，確保完成各項開學前之安全準備事宜。
- (二)因應武漢肺炎延後或取消大型活動及辦理原則
- 1、2020企業校園徵才活動延至109年5月舉辦，就業博覽會改訂於109年5月2日(星期六)，說明會場次於09年2月7日至2月10

日電話聯繫企業重新排定。活動後續亦將持續關注學校防疫作業情形，評估考量是否再做調整。

- 2、庚子梅竹賽因新型冠狀病毒(2019-nCoV)疫情尚未穩定，無法準確預測未來發展，潛藏著極大的不確定風險，經過兩校梅竹籌備委員會多方討論及考量，最終於109年2月11日晚上決定停辦。
- 3、寒假學生營隊由主辦營隊單位評估是否取消及配套機制，若辦理活動應有應變計畫並落實防疫措施，尊重參與者意願，有疑慮就停辦。

### (三)宿舍環境防疫措施

- 1、依中央流行防疫指揮中心暨教育部相關規定，完成獨棟港澳生自主管理室設置與床位分配機制，並依樓層規劃盥洗使用區與住宿需知。
- 2、18棟宿舍主要出入口設置乾性洗手液。
- 3、配發各區消毒液(漂白水與酒精)、紫外線消毒燈及耳溫槍1組、口罩一盒。

(四)108學年度第2學期因應武漢肺炎疫情無法返校陸、港、澳休學學生，由學生急難濟助基金先行支應休學加保及急難濟助金經費，俟是類學生返校復學後再行追繳歸墊。

(五)自陸港澳入境學生，於自主健康管理、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等期間須請假，請假假別為防疫假，請假期間不會列入出缺席紀錄。

(六)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第一部分附錄一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相關輔導機制申請資訊已公告及利用電子信件轉知符合申請對象之同學辦理相關獎助學金申請。

(七)109年1月14日辦理「109研發替代役報名甄選說明會」，提供109年度員額核配之用人單位及大專校院碩士以上屆齡役男，瞭解109年度員額核配後相關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預備錄用等作業程序，共計約120位同學參與聆聽最新研替制度說明。

## 五、總務處報告

### (一)重要及近期工程進度報告

- 1、浩然圖書資訊中心空間整修統包工程:本案於108年11月26日決標，目前由統包商辦理全案需求整合、法規檢討及規格確認等，並業於109年1月10日提送基本設計，2月3日召開審查會議，目前廠商修正中。

- 2、十二舍交誼空間裝修工程:於108年11月11日開工，目前進行隔間牆封板等工程，預計109年3月31日完工。
  - 3、光復校區光環境統包工程:本案於108年11月28日完成基本設計，後於12月20日召開第1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12月31日提送修正細部設計，109年1月13日提送第2次修正細部設計，2月3日召開審查會議，目前依會議建議修正中。
  - 4、工程五館大廳及教室改善工程：本工程已於109年2月6日完成初驗，預計於109年2月中旬辦理複驗，2月底前辦理結算作業；因應下學期課程需求，教室桌椅採購業於2月4日決標，預計3月5日完成履約。
  - 5、光復校區(資訊館外)多功能布告欄改善：業於109年2月7日申報竣工，續辦理驗收事宜。
- (二)工程六館旁停車場候車亭工程(成果照片詳[附件4](#)，P. 27)
- 本工程於109年2月4日辦理驗收，目前缺失改善中。本案委由校友設計師邵唯晏團隊設計施做，邵學長曾於竹湖前方，以竹為概念設計一座與周遭環境融為一體的白色鋼製候車亭，並列在交大十六景當中。本案延續當時與環境共生的思考，採地景式的半戶外開放式設計，候車亭以「地景性」思維作為設計主軸，透過公車亭的建築體設計，減低的空間量體感並結合南北向地形高低差，設計兩個倒梯形植草緩坡，坡面上鋪設的階層平台、攀爬網與網狀欄杆，構築了一個融合周遭綠樹植栽，親合互動式的開放空間。工六候車亭除可滿足師生的候車需求，也創造了嶄新的校園駐留空間，讓空間被賦予候車之外的不同使用目的。
- (三)寒假延至109年3月2日開學之相關交通車行駛公告
-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校延至3月2日開學，爰109年1月11日至3月1日，為本校寒假期間暫停所有外租校區間遊覽車班次〈含交大-清大-中研院區間車〉，僅保留本校校車並改依本校交通車時刻表寒暑假時間表開車服務，另自109年3月2日起再恢復學期間正常班次〈含本校校車、外租交通車、清大-交大-中研院區間車〉，屆時將再次周知以利搭乘使用。其他相關交通車資訊於事務組網頁公告周知 (<https://www.ga.nctu.edu.tw/general-division>)。
- (四)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採購防疫物品說明
- 1、對於市面上較難購買的消毒酒精，本處提高預算價格，已於109年2月5日上網招標採購，於2月11日上午9時開標，因無廠商投標，已持續辦理招標。另積極洽詢附近商家，以小額採購持續訂購消

毒酒精，目前已購買消毒酒精(500ml)5瓶，供宿舍隔離房使用。

- 2、有關提供洗手用肥皂及消毒用漂白水(桶裝3600ml、瓶裝600ml，一般單位建議領用瓶裝即可)部分，目前總務處於中正堂地下室庫房，可供校內單位領用。請由校園單一入口→新版財管系統→消耗品管理→線上領物申請，申請領用。
  - 3、有關各館舍之手部清潔器(酒精)部分，目前已採購壁掛式120組，簡易式(噴瓶)40組，因應學生陸續進駐宿舍，已於2月11日開始優先安裝各宿舍大門壁掛式手部清潔器25組，後續俟清潔器進貨狀況陸續排定館舍安裝；另簡易式清潔器亦陸續溝通館舍安裝位置後放置。相關防疫補充內容物，請自行購置補充。
  - 4、目前疫情尚未爆發吃緊，各館舍及單位尚有時間依據自身需求規劃採購相關防疫物品及設備，無須等學校統一調查、現場勘查、發包採購後，才能完成設置。總務處仍會持續洽各館舍以協助上述相關事宜。非常時期請大家共體時艱，感謝大家。
- (五)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總務處配合防疫小組工作說明
- 1、派車支援桃園機場接送港澳學生返校：配合國際事務處於109年2月8日、2月9日及2月10日派車至機場接港澳學生返校，計3次。
  - 2、送餐：事務組每天依據教官室所提供的返校入住十二舍之港澳學生人數後，通知本校餐廳提供三餐及定時派專人送交十二舍保全人員轉交給學生食用。至109年2月12日止共有22位學生須提供餐點服務。
  - 3、館舍清潔與消毒：請清潔人員每天以漂白水清潔各館舍公共區域。

主席裁示：

- 一、為因應未來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可能之影響，請總務處針對博愛校區之空間調撥、就保留大型宿舍之可行性預為規劃。
- 二、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將於近日召開會議討論專案設置防疫專款預備分配予各單位，以支應因應防疫所需之各項經費，已預先支用之防疫經費合於規定者亦可追溯。
- 三、請教務處研擬有關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之本校學生，彈性延長修業年限之辦法。
- 四、請總務處針對本校體育設施漏水、損壞須修繕部分規劃進行整修。

## 六、研究發展處報告

(一)獎項徵求訊息

- 1、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 109 年「傑出工程教授獎」自即日起至

109年3月15日止受理申請。請各院級單位於109年2月14日前回覆推薦名單，俟名單核定後，請各院級單位依研發企劃組通知備齊相關申請資料，先經院級主管審閱後，於109年3月6日前送研發企劃組函送。

- 2、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109年度學術著作獎自即日起至109年5月31日止受理申請。請各院級單位於109年4月6日前回覆推薦名單，俟名單核定後，請各院級單位依研發企劃組通知備齊相關申請資料，先經院級主管審閱後，於109年5月21日前送研發企劃組函送。
- 3、科技部補助「延攬外國籍博士級研究人員試辦專案」即日起至109年4月30日止受理申請。各單位有意延攬而尚未有符合資格之延攬對象者，請先於109年2月18日前將職缺相關資訊以電子檔送至企劃組，俾利送科技部管道媒合延攬對象。俟覓得人選後，請各院級單位與研究中心於109年3月13日前提出申請計畫書，審查通過後，請受延攬對象及申請單位依通知備齊相關申請資料，於109年4月15日前送研發企劃組。

## (二)活動辦理訊息

- 1、科技部補助本校執行「博士卓越提升試辦計畫」，產學運籌中心規劃一系列提升博士生課程，為了讓碩博士能夠更清楚瞭解本計畫所提供的資源及協助，將於課程開始前舉辦計畫說明會，歡迎有興趣的碩博士生踴躍報名參加：

- (1)主題：協助博士卓越提升之資源。
- (2)時間：109年2月27日(星期四)中午12時至13時30分(敬備餐點)。
- (3)地點：交映樓703室。
- (4)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xA4fV7GmpacE2Sib9>。

- 2、產學運籌中心將於109年2月27日(星期四)下午13時30分至15時30分假本校交映樓703室舉辦第一場博士卓越提升課程活動，課程以全英語進行，敬請院系所協助轉發課程資訊，並鼓勵碩、博士生踴躍報名參加，活動詳請，請見本校產學運籌中心網站活動訊息公告：

- (1)課程主題：Top 9 English Errors that causes Taiwanese Research Papers to be Rejected - (A)。
- (2)課程講師：Dr. Steve Wallace。
- (3)報名網址：<http://www.accupass.com/event/2002030730121224506065>。



### (三)計畫徵求訊息

- 1、科技部修正「科技部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另 109 年度「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受理申請：為充實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研究人力，補助延攬研究學者在國內執行中長期研究計畫或在國外執行與科技部簽訂雙邊合作協定之重大國際合作計畫之相關計畫，以提升我國學術研究水準。校內收件日為 109 年 2 月 25 日前，此申請案之作業要點、申請表件及申請作業方式說明等，請至科技部網站「學術研究」項下「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中「延攬科技人才」之「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查詢下載。
- 2、科技部 109 年度「災害防救科技創新服務方案」研究計畫受理申請：本案以建構智慧耐災生活圈，提供創新資訊服務以建構「安全」、「便利」與「興利」的生活環境為方案總體目標。本次徵求案以防災公共資訊服務增值應用、推動防災產業鏈結、強化防災資訊社會服務機制、精進防災科技技術及災害防救研究國際合作為主要課題。校內收件日至 109 年 2 月 25 日止，其他注意事項請詳參來文、徵求公告及徵求公告說明等文件，或可至科技部自然司網頁之公告事項查詢下載。
- 3、科技部 109 年度「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補助案受理申請：為促使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與國內外媒體業者合作製播、推廣高品質科普產品，以擴大科普知識之傳播，提升國民科學素養。校內收件日至 109 年 4 月 7 日止，其他注意事項請詳參來文及徵求書等文件，或可至科技部網頁之公告事項查詢下載。
- 4、科技部「臺歐盟多邊科研暨創新合作推動計畫」受理申請：歐盟下期框架計畫「展望歐洲 (Horizon Europe)」即將於 2021 年展開，科技部為支援國內研發團隊積極參與歐盟大型計畫 (不限 Horizon Europe)，特規劃推動「臺歐盟多邊科研暨創新合作推動」計畫。期招募專業支援團隊，協助科技部順利加入歐盟大型計畫。歡迎有興趣且符合科技部補助之申請機構就此公告提出更具創意之推動理念及運作規劃，以多元彈性之方式協助科技部臺歐盟計畫之推動。校內收件日至 109 年 2 月 25 日止，相關資訊請至科技部網頁查詢下載。
- 5、科技部「臺灣-拉脫維亞-立陶宛(臺拉立)三邊協議擴充增值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受理申請：為推動國內學術發展暨促進與拉脫維亞及立陶宛之學術合作，科技部改制前(國科會)於 2000 年與該二

國教育及科學部簽訂合作綱領，成立共同基金以補助三邊合作計畫，2001年執行以來已補助近50餘件多年期計畫。校內收件日至109年4月27日止，注意事項及相關資訊詳參函文及申請須知，或請至科技部網頁查詢下載。

- 6、科技部參與歐盟「心血管疾病(CVD)計畫」、「智慧健康長照(AAL)計畫」及「水資源污染物(AP)計畫」，經歐盟審查成案者，得向科技部提出申請案：申請資格須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3點「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規定。計畫主持人執行科技部「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件數以2件為限。此公告計畫經費係專款專用，經費補助上限新臺幣300萬元/年為原則，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申請人經歐盟審查成案後，於科技部網站線上提出後送科技部申請，相關資訊請至科技部網頁查詢下載。
- 7、科技部轉知經濟部工業局109年度第1梯次「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之個案計畫受理申請：此計畫之「產學合作研發類別」，係為經濟部工業局與科技部共同推動以達成「業界出題、學界解題」之政策目的，並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及「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將業者申請時所需之相關資料及作業程序彙整成冊，俾供遵循辦理。線上受理申請日期至109年2月24日17時30分止，請有意申請教師將相關文件完成校內行政程序後，送交合作之主導業者，由其依規定提出申請。申請須知及計畫書格式等相關資料，請逕至計畫網站-「專案計畫文件下載區」查詢下載。
- 8、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110年度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受理申請：本案以整合性之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解決國人重要健康問題，並結合國內醫藥衛生研究機構，發展具特色之研究，提昇我國醫藥衛生研究水準。線上申請截止日至109年3月31日下午4時前，並須於109年4月10日下午4時前備齊相關文件完成校內程序後，送達該院學術發展處辦理申請。申請作業手冊完整內容電子檔可至線上作業系統查詢下載。
- 9、工研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109年度承接經濟部委託或補助科技專案計畫項下擬委託國內學術研究機關(構)研究計畫：請有意申請者先行與該所相關專題負責人洽談計畫細節。校內截止日至109年2月24日止，計畫相關資訊請詳參來函及附件說明規定。

主席裁示：

- 一、請各學院、系所積極進行國際研究合作，尤其應加強與美國之各項合作。
- 二、本校與日本東北大學長久以來進行相關合作，合作規模也逐年擴大，未來除持續強化原有合作領域，更期能深化及拓展合作領域與項目，並可運用玉山學者計畫、產學合作計畫等經費延攬更多日本優秀人才。

## 七、國際事務處報告

(一)本校擬簽署下表合約，本校簽署單位、締約學校、合約種類及效期等表列如下：

本校簽署單位	國家(地區)/校名		合約名稱	效期
管理學院	法國	雷恩商學院 (Rennes School of Business)	[原已簽署] 院級交換學生合約書 (將於2020/02/19 到期) [續簽] 院級交換學生合約書(另參國際事務處報告事項附件--附件 1, p.1-p.2)	5 年

(二)109 學年度第 1 梯次本校學生申請出國交換計畫計有 201 人申請，依志願分發後共 196 人取得出國交換資格，較前一年度同梯次(申請 211 人、獲交換資格 198 人)人數持平。後續將依分發結果，將學生申請文件送請姐妹校審查是否接受交換。

(三)本校 109 學年度上學期優秀博碩士生申請出國攻讀雙聯學位獎學金自即日起至 109 年 3 月 20 日止受理申請，受理申請單位為各系所辦公室。本獎學金之審核由各系所推薦學生，再經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查，擇優錄取。詳細申請資訊請參考：<https://oia.nctu.edu.tw/announcement/student-area/7518/>。

(四)為減低各姐妹校對於我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疑慮，本處於 2 月 13 日寄發通知予各姐妹校，告知本國現況及積極採取之各項防疫措施，並告知目前除陸港澳暫緩交換外，其餘國家之交流如常進行。

主席裁示：

- 一、本校與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已進行相關合作計畫，期未來更積極強化兩校之學術交流及其他合作計畫。
- 二、109年5月本校、上海、西安、北京、西南五所交大將於美國首都

華盛頓特區共同參加交通大學美洲校友聯誼峰會，期透過交流活動增加合作機會。

## 八、秘書室報告事項

(一)有關本校教職員工處理性平事件依法應遵循下列規定，敬請加強宣導：

- 1、本校教職員工知悉學生之疑似性平事件依法應於 24 小時內經由本校軍訓室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以免受罰(罰鍰 3 萬至 15 萬元)。
- 2、本校各級主管知悉職工之疑似性騷擾事件，依法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以免受罰(罰鍰 10 萬至 50 萬元)，並請避免提供申訴人與規定不符之承諾事項。

(二)關於校慶活動

1、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日益嚴重，為降低室內群聚感染風險，校慶慶祝大會原舉辦地點於中正堂，業經指示改於浩然圖書資訊中心前廣場舉辦。本案經提本(109)年 2 月 13 日校慶籌備會討論，為聚集人潮，豐富活動氣氛，其他相關活動地點亦集中於該廣場，規劃如下：

- (1)校慶餐會：浩然圖書資訊中心前廣場；採園遊會形式，攤位設置於「圓慧潤生」四周，以回字型擺設，並於周邊設置座位區，結合校慶慶祝大會結束後之座位區亦提供用餐使用。
- (2)校慶演唱會：浩然圖書資訊中心前廣場；沿用校慶慶祝大會舞台及座位區。
- (3)校慶市集：景觀大道；學生主辦，於校慶前週四至週六，為期三天。
- (4)社團攤位：中正堂前。

2、共同注意事項

- (1)如未來疫情未見和緩，將評估取消校慶慶祝大會之舉辦，相關採購案統一附註於 109 年 3 月 20 日以前通知廠商是否取消，並核實支付通知取消日前已執行項目之款項。
- (2)校慶慶祝大會舉辦前(3 月 20 日後至 4 月初)如疫情加劇，且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暫停各項大型活動，或本校因應疫情狀況，自行決定取消校慶慶祝大會之舉辦，將核實支付廠商已執行項目之款項。
- (3)前述二項將載明於校慶慶祝大會公開招標請購案之招標規範，校內各單位近期若有校慶相關請購案，亦請比照辦理。

3、校慶籌備會決議其他事項

- (1)校慶慶祝大會座位區約 400 人，請軍訓室及學聯會協助視秘書室座位規劃情形鼓勵學生參與校慶大會，另邀請前瞻系統工程教育院學生 30

人共襄盛舉。

- (2) 學生宿舍開放參觀原則開放研三舍、竹軒、九舍及十舍之公共空間，請住宿服務組及軍訓室規劃導覽時間、地點，並安排導覽人員。
  - 4、院系所原規劃辦理之校友回娘家活動，請視未來疫情發展狀況，自行評估是否變更舉辦地點或取消。
  - 5、校慶籌備會與會人員校友總會陳俊秀執行長意見：每年校慶學校於體育館前舉辦餐會，流於形式，建議學校今年取消校慶餐會，補助系所經費，回歸系所辦理各項校友接待活動，例如：發展館或學生宿舍之導覽活動，學校亦可舉辦教研成果展，讓校友了解目前學校發展現況。由系所邀請逢 10 校友回來，聯繫校友感情，並藉此募款，未來政府補助經費會越來越少，校友捐款為重要經費來源。今年因情況特殊，建議學校可以試辦。
  - 6、後續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暫停各項大型活動或本校決定取消校慶慶祝大會之舉辦，重要頒授儀式及獎項(如傑出校友、青年講座……)將擇期另於適當場合辦理；惟校園布置含國旗、校旗、宣傳立牌等設置照常辦理。
- (三) 吳敏求先生名譽博士學位頒授典禮原訂於本(109)年 3 月 2 日舉辦，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經詢問當事人意見，另擇期暫訂於 5 月 18 日舉辦。

## 九、人事室報告事項

- (一) 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13174B 號令略以，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之代理事宜，係由各校於組織規程定之。在學校未能依其組織規程產生代理校長報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前，其學校主管機關得指派適當人員，於新任校長就任前，暫行代理校長職務。
- (二) 為有效阻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大，相關措施如下：
  - 1、由中港澳入境之教職員工，請其於「入境後起 14 日內」在家休息，避免到校上班。有中港澳旅遊史，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實施 14 日健康關懷(居家檢疫)期間，核給公假；其他自中港澳入境且無症狀者，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在家休息 14 日實施自我健康管理期間，得以病假登記，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
  - 2、基於防疫需要，各級機關(構)人員，於 109 年 2 月 11 日至 24 日期間有子女照顧需求者，除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外，如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之

需求，家長其中 1 人亦得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各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

**主席裁示：**本校教職員工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尚未減緩期間，暫停至陸、港、澳等地出差；如須至其他國家出差，則以尊重教職員工意願為原則。

#### 十、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報告事項

配合內政部「修正外來人口統一證號格式專案執行計畫」，居留證號及大陸統一證號將於 110 年 1 月 2 日啟用新的編碼及編碼檢核規則，且有一段時間(最長十年)將會是新式舊式檢核規則並用。中心將針對受影響的校務資訊系統，盡快修改完畢。各單位的委外系統，若有使用上述兩項代碼者，請通知廠商修改程式。

**主席裁示：**請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協助本校博愛校區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相關資訊系統之建置，以因應未來遠距教學課程錄製之儲存設備容量及流量控制等相關事項。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GMBA)學分費調整案，請討論。(管理學院提)

**說明：**

- 一、本案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九條相關程序及規定辦理 ([附件 5](#)，P. 28~P. 30)。
- 二、GMBA 經費(經費代號：T884)本籍生每學分 3,000 元，外籍生每學分 3,180 元。以歷年來的運作情況來看，已有數年呈現虧損情形，加上希望可提供學生更多符合其需求之課程，以及軟硬體設施的更新，將需要更多的資源，學分費收費基準調整計畫書請參見[附件 6](#)(P. 31~P. 36)。
- 三、為使 GMBA 可永續經營，GMBA 於 108 年 9 月 4 日學程委員會成立學分費調整研議小組，自 108 年 10 月 5 日公告公聽會於 GMBA 官網，並設置意見陳述管道，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順利舉辦公聽會，與學生進行意見交流，獲得學生支持學分費調整為每學分 5,000 元。本案經 109 年 1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管理學院第 5 次行政主管會議暨第 1 次專班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通過，相關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7](#)(P. 37~P. 43)。

四、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將依程序陳報教育部備查後，自 109 學年度起，GMBA 將調整學分費為每學分 5,000 元，適用對象為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本籍生與外籍生同一費率。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調整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英)文行事曆(草案)，請討論。  
(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2019-nCoV)疫情，本校配合教育部防疫政策，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延至 109 年 3 月 2 日開學。
- 二、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5 日台教高通字第 1090015755 號函示如附件 8(P. 44~P. 46)，各校須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調整開學日並在維持 18 週、1 學分授滿 18 小時原則下，經校內相關會議程序，重新審議修正行事曆，於開學前函報本部備查。
- 三、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於 109 年 2 月 10 日召開 109 年度緊急四校教務長會議討論通過，四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調整後之學期開學日為 109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學期結束日為 109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總週數 18 週。本校第 18 週採彈性修課，由教師擇期或採線上教學補課。
- 四、本案已經各業務負責召集單位及承辦單位訂定並確認，請參閱附件 9(P. 47~P. 48)。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 109 年度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014236 號書函暨「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校業於 109 年 1 月 31 日交大人字第 1091001106 號書函通知全校各單位推薦 109 年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計有總務處推薦簡任技正兼副總務長楊黎熙 1 人。
- 三、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第四點之規定，選拔人員前三年內不得有被懲處之情事，且考績須為甲等。查本次推薦人員均符合前開規定，檢附推薦人員審查事實表(請另參閱附件)、歷年本校推薦優秀公務人員一覽表(附件 10，P. 49)、本校書函(附件 11，P. 50~P. 51)及教育部書函

([附件 12](#)，P. 52~P. 53)。

**決議：**本校推薦楊黎熙簡任技正兼副總務長參加 109 年度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案由四：**本校與國立政治大學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書案，請討論。(教務處與研究發展處共同提案)

**說明：**

- 一、本校與國立政治大學為促進校際合作，提升學術水準，同意就學術合作、教師合聘、研究發展等方面進行交流合作，擬簽署兩校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書。
- 二、本校與國立政治大學擬簽署之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書草案，請參閱[附件 13](#)(P. 54~P. 55)。

**決議：**照案通過。

####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本校申請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創新研發基地先導型計畫」一案，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教育部為強化大學與產業深度合作互惠生態系統，落實總統政見「推動大學在校園或產業聚落設置類似小工研院之產學高階研發創新基地」，並配合行政院優先推動南部地區產業聚落政策，邀請台成清交四校規劃「大學辦理產業創新研發基地(類小工研院)」先導型計畫，導入類似小工研院之獨立專業組織運作，給予技術、資金、人員流動彈性，期望促使人才與技術移轉至產業應用，並讓大學科研成果價值最大化，發展地方多元產業特色。
- 二、配合上述政策推動，本校擬以「國立交通大學產業創新研發基地先導型計畫構想書([附件 14](#)，P. 56~P. 58)提報教育部。

**決議：**

- 一、本案計畫構想書授權研究發展處依與會人員建議，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
- 二、檢附研究發展處會後修正版本如[附件 15](#)(P. 59~P. 61)

**案由二：**為本校台南分部致遠產學共創中心規劃發展智慧農業，擬租用台糖農地作為智慧農場示範基地使用，提請討論。(新校區推動小組提)



## 說明：

- 一、本案依據 108 年 7 月 17 日 AI 學院產業諮詢指導委員會決議辦理，會議紀錄參見附件 16(P. 62~P. 78)，同時配合本校台南分部致遠產學共創中心今年 7 月落成啟用，籌組智慧農業平台，建置智慧農業示範基地。
- 二、按本校台南分部第一期校地 8.2 公頃使用已趨於飽和，目前正在辦理第二期校地 9.5 公頃合併分割及無償撥用作業中，未來第一、二期校地規劃為館舍建築、運動場及相關校園公共設施用途。
- 三、本校擬向台糖公司租用沙崙農場所屬土地作為智慧農業示範基地使用，初期規劃 10 公頃為原則，分兩階段租用，第一階段先行租用位於本校第二期校地預定地東側與現有國有地之間土地面積約 4.38 公頃，俟完成說明一合併分割及撥用作業後，再行辦理第二階段承租作業，未來則視實際需要再逐步調整其規模。
- 四、本案擬租用土地位於林子邊段 786 地號，所有權人為台糖公司，公告地價為每平方公尺 620 元，租金為申報地價 10%計（申報地價暫以公告地價估計）學校租地優惠 8.25%： $620 \text{ 萬元/公頃} \times 10\% \times 8.25\% = 51,150 \text{ 元/公頃}$ ，實際租用面積及金額以台糖公司核定為準，來源擬先由 F473 致遠產學平台收入墊支，後續由新校區推動小組及致遠基金會負責媒合有實驗農場需求之產學合作企業，並由各企業依實際使用面積支付租金，收入歸墊 F473。
- 五、為落實大學研究園區的理念，本智慧農業示範基地係以應用為導向，透過產學共創，整合網際網路、大數據、AI、綠能節電及溫室環控等各項技術，並提高農業及養殖業生產效益。俟台糖公司確認可租用面積及租金計算方式後，續與欲進駐之產學合作企業正式簽訂產學共創聯盟合作協議書。
- 六、目前進駐致遠產學共創中心其中 4 家企業，共同組織智慧農業平台，由恒耀工業吳董事長擔任召集人，並陸續邀請本校研究團隊加入，智慧農業示範基地計畫構想簡要說明如下：
  - (一)產學合作計畫 1：思銳科技  
本校參與單位／人員：AI 學院林一平教授。  
合作項目：智慧室內循環水養殖廠(白蝦養殖)、AIoT 火龍果種植。  
預期效益：本校師生透過實作發展應用技術，企業可加速建立商業模式。
  - (二)產學合作計畫 2：四季洋圃

本校參與單位／人員：光電學院陳顯禎院長。

合作項目：農業自動化機器人應用於農業生產及環境控制之植物工廠。

預期效益：產學共同開發客製化高效能自動化農業生產設備。

(三)產學合作計畫 3：宏碁集團

本校參與單位／人員：預計媒合 AI 學院、生科學院相關領域教授。

合作項目：透過 AIoT 技術應用於農業生產，包括中草藥育種。

預期效益：本校師生透過實作發展應用技術，企業可加速建立商業模式。

(四)產學合作計畫 4：恒耀工業、工研院

本校參與單位／人員：預計媒合 AI 學院相關領域教授。

合作項目：高值化先進溫室智能農場，包括白舞菇及草莓。

預期效益：本校師生透過實作發展應用技術，企業可加速建立商業模式。

**決議：**本案緩議。附帶事項如下：

- 一、請儘速成立致遠產學共創中心並完成相關法制化作業程序，積極承接產學合作相關計畫。
- 二、本案各進駐廠商，須與本校有具體之實質產學合作計畫。
- 三、本案因涉及租用土地及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等事項，請總務處於會後確認校內相關行政程序及審議此案之會議。

伍、散會：12 時 25 分。

**國立交通大學108學年度行政會議未結案之決議或裁示事項  
執行情形查核表**

會議日期	決議或裁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結案情形
108 1213 (108-8)	有關學生代表建議增加本校與各校(例如政治大學、台藝大)進行交換學生名額之意見，請相關單位積極與各校洽談簽署相關交換合作計畫(包括考量北藝、南藝大等)。	教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校與北藝大已有簽定學生交流合作。</li> <li>二、政大部分，109年2月11日已由秘書室協調改由研發處辦理，將以學校綜整合作事項(非僅限於學生交流)與政大洽談。</li> <li>三、臺藝大已確定協議書內容，待本校校內流程完成，即可簽約。</li> <li>四、已與南藝大討論協議書草案內容，經由雙方行政會議確認協議書內容後，即可簽約。</li> <li>五、校內已上簽呈，待簽呈流程結束，將提行政會議審議，後續擬請研發企劃組協助相關簽署事宜。</li> </ul>	續列管

## 國立交通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之學生安心就學措施

本措施業於 109 年 2 月 14 日簽奉校長核定

類別	本校因應之彈性措施	校內諮詢窗口
1. 開學選課	學生直接透過網路進行選課，個案學生將依本校學則第 30 條規定辦理，選課機制予以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課務組黃小姐 03-5712121 分機 50424
2. 註冊繳費	學生如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不克於繳費期限(3 月 4 日)前繳交，得填寫申請表後以 e-mail(registra@cc.nctu.edu.tw) 申請延期繳費，可展延至 4 月 10 日。之後若仍有特殊狀況，可再提出具體理由展延；惟學生若無法於延後之 6 週內返校，且所選的課程無任何替代修課方式，則同學可考慮辦理休學。	註冊組蔡小姐 03-5712121 分機 31465
3. 修課方式	1. 為維護無法到教室上課同學的受教權益，任課教師或助教可使用各種錄影方法來進行非同步遠距教學，包括教務處「New e3 數位教學平台」之「QC3 同步教室」螢幕錄影功能，Officemix 投影片錄影、手機錄影、高解析度攝影機之板書錄影等方法，隨堂或預先錄製授課內容(包括 word、powerpoint、電腦桌面等)，錄後即置於 New e3 平台上，讓學生於居住所下載自修。另外，也可以使用 QC3 之同步轉播功能、youtube 或 FB 直播等方法，讓學生在遠端上線同步學習、並與授課教師互動。 2. 學生於限制返台期間，得至所在地就近選擇臺灣教育部認可之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請參考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修讀學分，待返校後再依規定提出修課學分證明及成績單申請學分抵免。惟系所專業課程仍強烈建議於修讀前先與系所討論確認該課程是否可抵免。	數位內容製作中心曾先生 03-57123121 分機 50152
4. 考試成績	若學生因疫情影响無法來台就學，關於作業、報告、考試等，已向各任課教師宣導可根據彈性授課內容形式來評估是否採取彈性評量方式，例如讓學生以電子檔案或拍攝、錄影的方式來繳交作品、允許學生延期至獲准來台後再行補考、或以遠距視訊的方式來進行口試等。 請同學可再與授課教師討論彈性評量措施。	
5. 學生請假	自陸港澳入境學生，於自主健康管理、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等期間須請假，請假假別為防疫假，請假期間不會列入出席紀錄。	生活輔導組喬小姐 03-5712121 分機 50857
6. 休退學及復學	1. 學生如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無法返校或因隔離無法就學，擬辦理休學者，得採 e-mail 通訊辦理或委託他人代辦。其已繳交之當學期學雜費退還(校內各單位之代收代辦費用則須依各單位規定辦理)。	註冊組蔡小姐 03-5712121 分機 31465

類別	本校因應之彈性措施	校內諮詢窗口
	<p>休學程序中校內相關單位配合措施：</p> <p>生輔組： 陸港澳學生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休學，應繳納之學生平安保險、急難濟助金，由學校先行支應，俟學生返校復學後，再行繳納。</p> <p>圖書館： 休學學生若有借用圖書館書籍，可於學生復學時再行歸還，免除罰金及停權處分。</p> <p>住服組： (1)受疫情影響休學期間，床位仍保留至109年6月24日止，期間個人物品可放置原床位。 (2)若逾109年6月24日前無法返校者，個人物品將由住宿組協同國服組裝箱集中處理，惟不負保管責任。 (3)宿舍費未返校前不收費，返校後按住宿日數(比例)收費。</p> <p>2. 學生可申請休學或延長休學，尚未涉及需延長修業期限或退學之情形，如確有特殊個案則以專簽處理。</p> <p>3. 學生返校復學後，如需各項修業輔導，均可向學校提出。</p>	<p>生輔組喬小姐 03-5712121 分機 50857</p> <p>住服組邱小姐 03-5712121 分機 31495</p>
7. 畢業資格	<p>1. 受疫情影響之學生可於返校復學期間再行修足學分，如確有特殊個案，相關單位將再審酌學生實際狀況調整。</p> <p>2. 學位論文口試可採取遠距視訊的方式來進行，請同學先取得指導教授同意後，再請所屬系所協助完成遠距視訊口試之申請流程與相關錄影錄音之程序。</p>	<p>註冊組蔡小姐 03-5712121 分機 31465</p>
8. 資格權利保留	<p>1. 交換/雙聯 欲赴境外進行交換或攻讀雙聯學位之學生，如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無法就學，將與學生及所屬院系所保持聯繫，並協助告知姊妹校，協調保留學生相關之資格。交換生若欲放棄交換資格，將全額退還保證金。有特殊個案，將審酌學生狀況</p>	<p>國際處周小姐/江小姐 03-5712121 分機 50059/50070</p>

類別	本校因應之彈性措施	校內諮詢窗口
	<p>個案處理。</p> <p>2. 出國實習 學生如因疫情影響原訂出國實習之計畫，國際處將協助學生與實習單位進行協調，保留實習資格，並依雙方意願調整實習期間。</p> <p>3. 出國研修 深耕計畫補助博士生移地研究，目前無中國籍學生申請，亦無前往中國研究之學生；科技部補助之移地研究(千里馬計畫、三明治計畫及臺德暑期營)，申請學生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千里馬計畫有明文規定不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之研究機構，目前亦無至中國研究之學生。 若後續有已申請之學生感染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計畫業務組將專簽或函報科技部辦理延期事宜。</p>	<p>計畫業務組陳小姐 03-5712121 分機 31435</p>
<p><b>9. 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b></p>	<p>1. 諮商中心以系心理師為各系所聯繫單一窗口，給予受疫情影響之學生所需之各項心理處遇(包含關懷輔導與個案追蹤)，系心理師負責系所可查詢 <a href="http://counsel.sa.nctu.edu.tw/?page_id=575">http://counsel.sa.nctu.edu.tw/?page_id=575</a></p> <p>2. 若有居家隔離或確診之學生，衛保組會持續電話關懷並給予相關衛教。</p> <p>3. 國際及兩岸服務組提供境外生個別協助 (1)輔導入境簽證、許可證居留證、延期等申請。 (2)協助購買醫療保險及理賠申辦，及協助校外溝通協調(醫院或外國保險公司等)。 (3)遇有學生精神異常或偏差行為，或緊急意外情形約談關懷及視情形協助通知家長。 (4)辦理學伴計畫及相關活動，鼓勵同學參與紓解精神壓力。</p> <p>4. 本校各單位會依照分工將各項防疫措施及安心就學措施即時公告於防疫專區網頁，供師生查詢。如有重要訊息，亦會發送電子郵件通知學生。</p> <p>5. 各項隱私保密依規定辦理。</p>	<p>國服組安組長 03-5712121 分機 50655</p> <p>衛保組姚護理師 03-57131906</p>

## 國立交通大學因應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新型冠狀病毒（2019nCoV）應變計畫

109.1.30 國立交通大學新型冠狀病毒（2019nCoV）防疫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 壹、緣起：

為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大，中國大陸病例急遽增加。截至 1 月 28 日 24 時，中國大陸累計 31 省市區（不含港澳）確診 5,974 例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個案，國際間持續出現自中國大陸（湖北省相關為多）境外移入病例，且出現無症狀或輕微症狀即具感染力之案例。本校為加強防範措施，以維護全校教職員工健康安全，特訂定「國立交通大學因應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貳、依據：

- 一、教育部學校衛生法。
- 二、衛福部傳染病防治法。

### 參、疾病概論：

- (一) 2019 年 12 月起，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發現多起病毒性肺炎群聚，多數與武漢華南海鮮城活動史有關。2020/1/17 檢出病原體為一種新型冠狀病毒，1/10 公告病原核酸序列，1/12 世界衛生組織將造成武漢肺炎疫情的新型冠狀病毒命名為“2019 新型冠狀病毒（2019 novel coronavirus, 2019-nCoV）”
- (二) 此疫情在中國其他省市擴散，亦造成泰、日、南韓、美等國境外移入疫情，國內於 2020/1/21 出現第一起境外移入確診個案，均有武漢旅遊史。
- (三) 我國於 2020/1/15 日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 肆、防範措施：

- (一) 「成立國立交通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由學務長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並召開因應措施會議，其組織架構如附件一。
- (二) 請全校教職員工生依疾病管制署「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執行相關配合事項。管理機制依中央不定期更新。
- (三) 學校可利用電子郵件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教職員工生注意事項。
- (四) 各單位清查及備妥防疫物資。
- (五) 寒假期間如有在校及辦理學生生活動之進行，相關注意事項比照下列學生在校期間之防護措施辦理。
- (六) 學生在校期間
  1. 出入頻繁建築物之出入口需設置體溫量測站(例如圖書館及運動場館)。
  2. 各單位依需求預先備妥適量的耳(額)溫槍、75%酒精或肥皂及口罩以備不時之需。
  3. 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4.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及盡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如海報，並落實執行。

5. 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學校教職員工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1:100(5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6. 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在校期間如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通知校內傳染病專線,衛保組03-57131906(上班時間)或軍訓室03-5131339或0972-705757(非上班時間)協助就醫如有上述情況發生。
  7. 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沒有必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8. 加強通報作業: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學生,應通報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https://csrc.edu.tw/?AspxAutoDetectCookieSupport=1>)進行校安通報。
- (七)疫情處理流程圖如附件二。

#### 伍、健康管理措施:

109年1月26日前已入境之陸生及109年1月26日後經許可入境之陸生,其14日內應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對陸生管理計畫工作指引」規定之第一、二、三類陸生進行管理,14日後以本建議及措施辦理(隨時依教育部公告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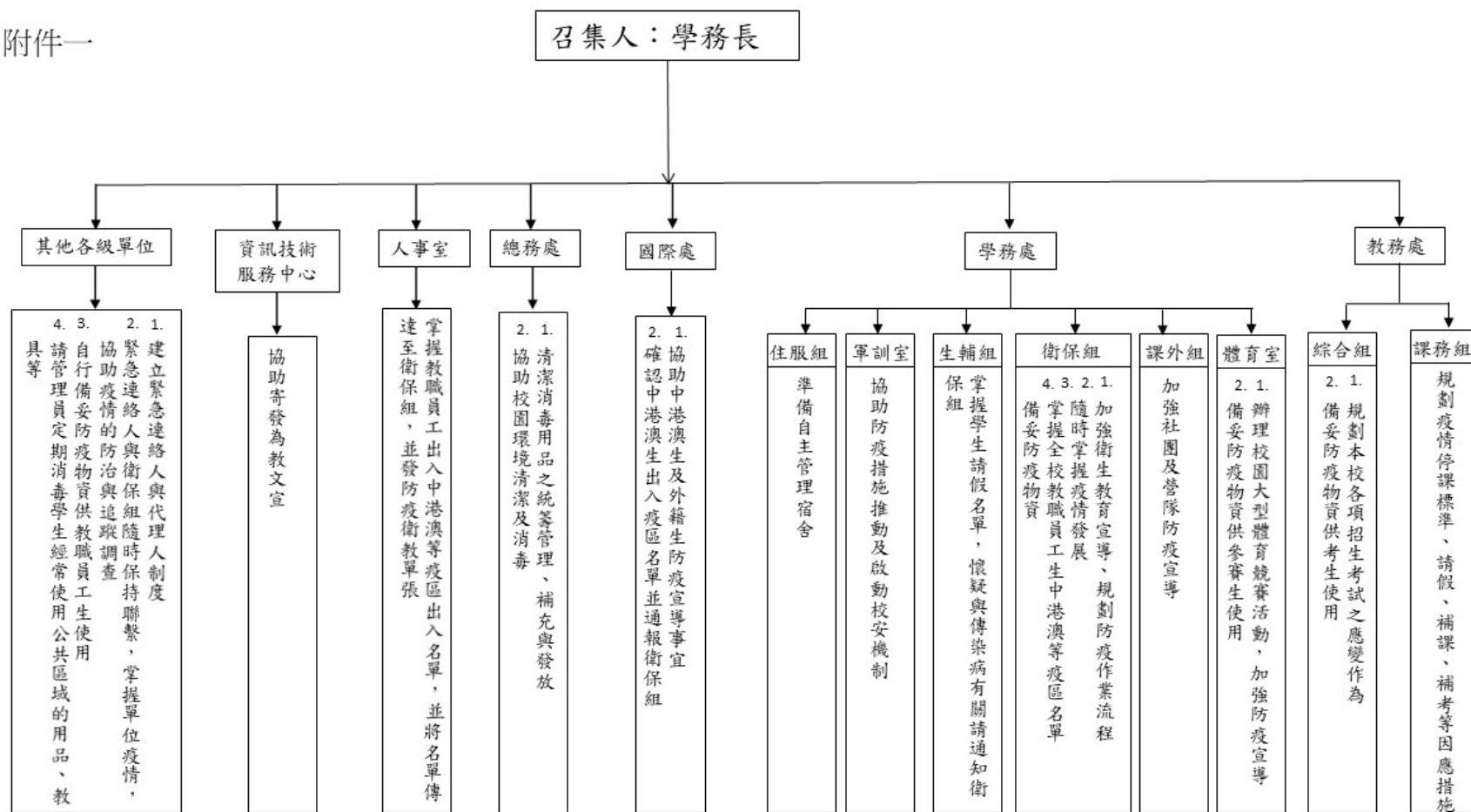
- (一)衛生單位匡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則需進行居家隔離14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 (二)中港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如有湖北省(含武漢)旅遊史,需進行居家檢疫14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 (三)中港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如無湖北省(含武漢市)、浙江省溫州市旅遊史的師生教職員,倘無相關症狀可以上班上課,但請避免不必要的外出,外出時應佩戴口罩。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均請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撥打1922。
- (四)學校出現確診個案
  1. 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14天。
  2. 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3. 本建議及措施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並發布相關防疫措施。

#### 陸、新竹市衛生局,於109年1月22日公布,5家急救責任醫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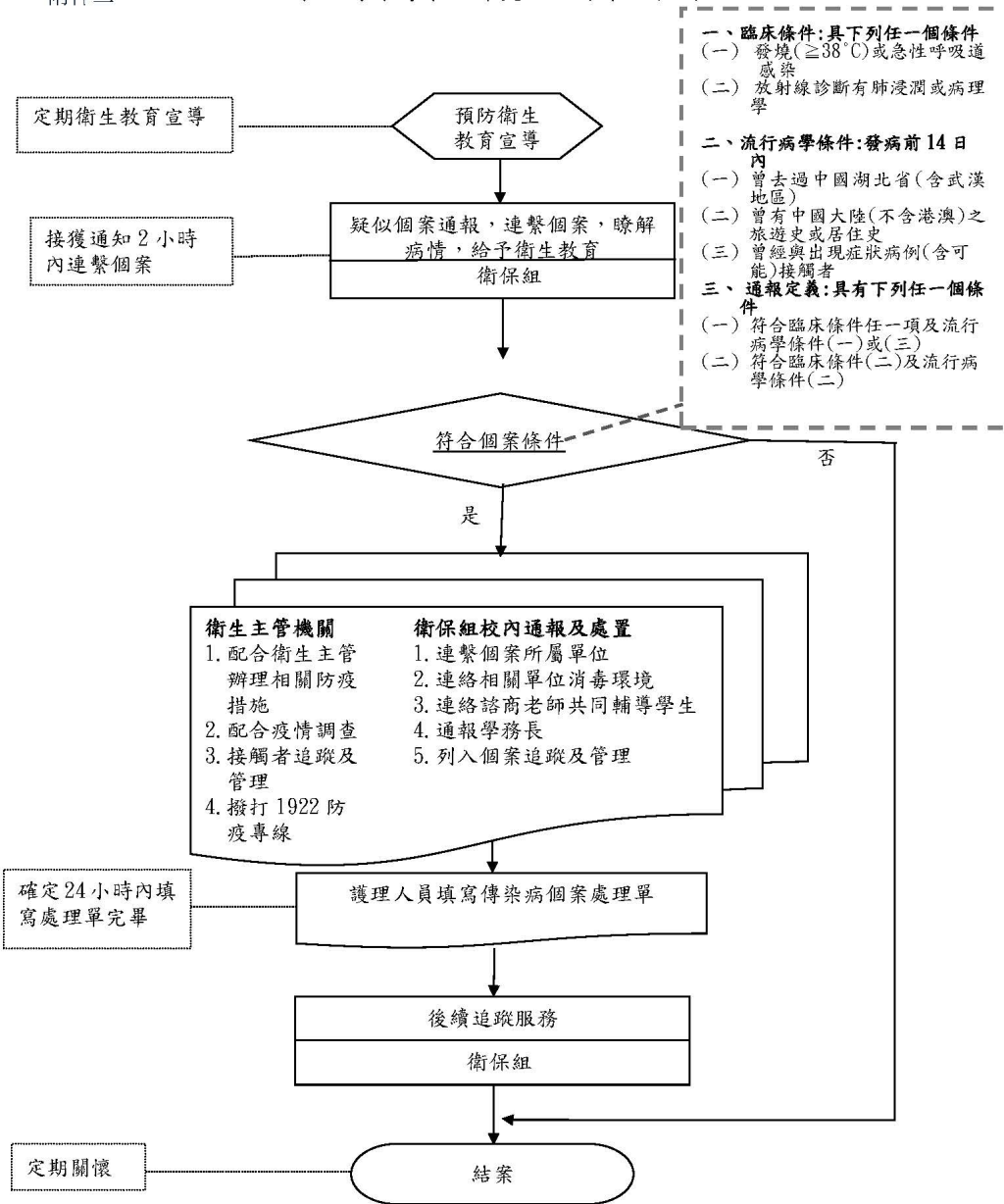
- (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
- (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 (三)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
- (四)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 (五)南門綜合醫院



附件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作業流程圖



總務處報告案附件

工程六館旁停車場候車亭工程成果照片



##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民國 106 年 04 月 19 日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定學雜費，分為下列二類：

-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所需之費用。

學校得以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前項之學雜費。

### 第 3 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其財務應公開透明，並於學校網頁建置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依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公告學校資訊，並置專人提供諮詢。前項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定之。

### 第 4 條

新設學校、學院或全外語學位班，由學校參酌教學成本訂定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 第 5 條

自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免納學費。

一百零二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入學，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一百四十八萬元以下者，免納學費。

前二項免納之學費，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 第 6 條

前條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

- （一）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 （二）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第一項家庭年所得總額，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由學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本部，經本部彙總送該中心查調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

學生對前項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將複查結果送學校，由學校審定之。

### 第 7 條

本部應參酌學校教學成本及受教者負擔能力，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受僱員工薪資年增率及其他相關指標，核算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以下簡稱基本調幅），逾百分之二點五者，以百分之二點五計，並公告之。

前項基本調幅，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時，本部應另行核算，並公告之。

#### 第 8 條

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但下列各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

- 一、學雜費收費基準未調整者，學校應於公告實施後，報本部備查。
  - 二、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時，學校得依本部另行核算之基本調幅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後公告實施，並報本部備查。
  - 三、大學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調整後報本部備查。
- 前項學校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之審酌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附表一）之規定辦理。

#### 第 9 條

學校依前條規定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資訊公開程序：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及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應於研議期間公告。
- 二、研議公開程序：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均應公開；其成員應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並應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

#### 第 10 條

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及前條規定，並具有完善之助學計畫、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資訊公開程序及研議公開程序者，經本部核定後，得放寬其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其上限不得逾基本調幅之一點五倍。

#### 第 11 條

學校依第八條或前條規定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其前一學年度未調整者，本部得另行核算其調整幅度上限，並公告之。

#### 第 12 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調降其學雜費收費基準：

- 一、助學機制執行成果未達學校自訂之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 二、獎助學金提撥比率未達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
  - 三、近三年因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 四、日間學制生師比值未符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附表一規定。
- 本部發現學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通知其檢具說明文件及改善計畫報本部審議後，命其調降。

前項調降幅度不得逾該學年度基本調幅。

經本部調降學雜費收費基準之學校，於第一項所定調降事由改善後，經本部審議通過，得回復自始未調降前之學雜費收費基準。

#### 第 13 條

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後，應自學校總收入提撥一定比率經費，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並置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

本部得視各校學雜費收費情形，酌予調整本部各項獎補助經費分配，加強照顧弱勢學生。

#### 第 14 條

本部為審議學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降學校學雜費案等事宜，得邀集相關機關（構）、學者專家、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學雜費審議小組；其審議結果及會議紀錄，應予公開。

#### 第 15 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學校應依其申請離校日期為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前後及其上課日數，按比率辦理退費。

前項退費最低比率，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附表二）之規定。但學校得衡酌學生經濟情況、修業條件及作業方式，酌予調高退費金額。

#### 第 16 條

學校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所招收之學生，其學雜費收費基準依各該辦法規定辦理。

####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交通大學

##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GMBA)

### 學分費收費基準調整計畫書

#### 壹、學分費經費使用情況

##### 一、經費來源：

管理學院GMBA經費來源為學分費，學雜費基數全歸學校統籌運用(水、電費之支付、軟硬體設備、圖書資源之充實與汰舊換新等)。目前本學程學分費每學分3,000元，經費運用以自給自足為原則，若有年度結餘得繼續使用。

##### 二、經費運用細則：

本學程之經費運用比照專班，包含教師鐘點費、論文指導費及學位口試費、課程助教費、主任工作費(1人)、助理薪資工作費(1人)、外籍生獎學金配合款、工讀費等相關費用。除此之外，學程課程獲得本院支持優先安排使用MB110及EMBA光寶廳，在硬體設備及空間設備共享資源，學程費用缺口因無須支援各項設備(如電腦教室之硬體、一般教室之修繕、建置階梯教室、冷氣裝修、替換等)相對得以減壓，然因英語授課教師不足，且本校不另支援學程教師員額，因此教師之授課鐘點費標準給予彈性空間，由學程自行決定，歷年來因支援教師多數已升等，且本學程需經驗豐富之教授，授課鐘點費逐年上升，已成為本學程大型支出。此外，外籍生幾乎全靠獎學金支撐，無法收到學分費收入，因此年度結餘逐年減少中。

#### 貳、學程經費使用情況

管理學院GMBA近年經費使用情況如下：

1. 人事費含教師鐘點費、課程助教費、學程主管加給、學程助理薪資、論文指導費、畢業論文口試費等。
2. 業務費含演講費、補助學生國際技能競賽費、工讀生工讀費、學程宣傳費用、行政費用相關支出—課程影印費、辦公室用品費用、電話費、耗材費、設備維修等。
3. 設備費包含空間設施汰換、電腦軟體、硬體設備更新、研究室等設備更換整修費、冷氣更換等。

#### 參、調整對象與理由

- 一、調整對象：109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程新生，109學年度入學新生學分費可能調

整之資訊亦公告於 10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 二、調整理由

### (一)招生名額減少

本學程自 97 學年開始招生名額由 25 名降減至 20 名，106 學年開始降減至 18 名，影響整體學程學分費收入甚鉅。每年收入約短少 70 萬。

### (二)人事成本漸增

1. 100 年 7 月 1 日配合政府調薪政策，影響學程教師鐘點、助理薪資、工讀生等人事成本。
2. 102 年起開辦二代健保，人事成本又再次大幅增加。
3. 104 年因應教育部「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所有勞動型兼任助理及工讀生皆需納入勞保，對於人事成本負擔影響甚鉅。
4. 107 年 7 月 1 日配合政府調薪政策，再度調升學程教師鐘點、工讀生等人事成本。
5. GMBA 授課鐘點費可選擇英語授課獎勵或支領鐘點費，然因支援師資多數已升等為副教授或教授，GMBA 課程為應授課時數以外負擔，因此相較往年多數課程由新進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支援，授課鐘點費已大幅上升。

### (三)教育階段之成本考量

1. 隨著教育階段之提昇，教育選擇權增加且教育效益更直接反映於學生個人職業與成就，研究生處於最高教育階段，教育成本最高（平均班級較小、空間較多、設備較多等），加上學生自主性提高，要求開課單位能有更多的課程提供他們做選擇。因此，為滿足學生求知之需求，增加開課數也勢必將再提高各項成本。
2. 相較於學費，MBA 學生更重視教學、在學資源、產業與學術交流等品質及內涵之多元。為培育優秀業界人才，與國際接軌，調整後的經費能提供更多元化的產業學術交流、精湛的研討會或演講、前瞻性課程、新創團隊媒合與國際競賽補助。

(四)硬體設備更新：在資訊傳遞與行政領導上更要跟上時代的腳步，所以軟、硬體設備必須汰舊換新。使學生能有更好的學習環境，進一步提昇教學品質與成效。103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間，在現有經費底下，依舊盡力更新學程空間設備：

1. 研究室冷氣設備及影印機更新。
2. GMBA 官網建置
3. 辦公室搬遷及研究室空間整修。
4. 建置 MB202 小型會議室、新購冷氣。

### (五)維持競爭力：

相較其他學校而言，過去 10 年其他標竿學校在成本、教學與服務品質考量下，紛紛調漲學分費，成效良好。本學程自 97 學年度成立以來，學分費(實際收入)從未增加，藉由本次學分費之調整，可維持競爭力及良好的教學品質。

### (六)小結：



全英語學程為因應全球競爭力，帶動我國企業轉型的重要推手。然近幾年水、電費及物價上漲，需求上升，以致營運成本與教師教學負荷增加。GMBA 經費來源為學分費，目前本學程過往之結餘尚可彌補幾年經費短絀，但長遠來看，若收入與支出的差異幅度無法縮小，對教學與服務等品質與環境影響極大。加上學生對課程多元性選擇，以及教學環境等需求日益提升，在少子化的高度競爭下，本學程加以參考其他全英語碩士學程學分費之收費標準（表 1），為提高教學以及與產業接軌之效能，調整學分費是不可避免的方式。

表 1：本校與他校 MBA 英語授課學程 108 學年度收費標準對比較

單位：元

交通大學	管理學院 GMBA		電機、資訊、工學院學程	
	學雜費基數	每學分費	學雜費基數	每學分費
	本地生 12,980	3,000	本地生 13,470	1,590
	外籍生 25,960	3,180	外籍生 26,940	2,385
台灣大學	GMBA 本籍、外籍同費率			
	學雜費		學分費	
	TWD 30,250(USD 1,009)		TWD 11,000(USD367)	
成功大學	管理學院 AMBA		管理學院 AMBA 以外之系所	
	學雜費基數	每學分費	學雜費基數	每學分費
	11,580(本籍生)	5,000(本籍生)	11,580	1,600
	34,740(外籍生)	7,500(外籍生)	34,740(外籍生)	2,400(外籍生)
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MBA 學位學程)		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IMBA)	
	學雜費基數	每學分費	學雜費基數	每學分費
	NT\$13,100 本籍生 (US\$436.67)	NT\$5,000 本籍生 (US\$166.67)	NT\$13,100 本籍生 (US\$436.67)	NT\$8,800 本籍生 (US\$293.33)
	NT\$13,100 (US\$436.67)	NT\$6,000 外籍生 (US\$200)	NT\$13,100 (US\$436.67)	NT\$8,800 外籍生 (US\$293.33)
中山大學	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IBMBA)		具有外國國籍之學生 (101 學年度起入學之國際學生適用)	
	學雜費基數	每學分費	學分學雜費	
	11,370 (USD 390)	106 學年度以前 3,000 (USD 103)	63,560(USD2,180)	
		107 學年度以後 4,000 (USD 137)	延修生	9 學分以下每學分 3,140(USD108)，學雜費 22,740 10 學分以上每學期 54,140(USD1,857)
清華大學	工學院全球營運管理碩士雙聯學位學程			
	學雜費基數		每學分費	
	33,000		8,000	
國內學生跟境外學生基準一致				

肆、計算方法

目前本學程開課現況而言，每學分 3,000 元，每學期平均開設 10 門課，初估一學年下來，收支呈現虧損 (表 2，調整學分費之預估收支表)。若提高每學分 4,000 元，收支可略有結餘，若提高為每學分 5,000 元，預估每年約有結餘 180 萬，可使學程更彈性運用，增加學程穩建品質及永續經營之可能性。

表 2：調整學分費之預估收支表

單位：元

	平均付費 學生數	學生身分	總畢業 學分數	每學分	預估總收入	預估收支
調整前	17	本籍生	50	3,000	2,550,000	-453,110
	1	外籍生	50	3,180	159,000	
調整 1	18	本籍生	50	4,000	3,600,000	837,891
	2	外籍生	50	4,000	400,000	
調整 2	18	本籍生	50	5,000	4,500,000	1,837,891
	2	外籍生	50	5,000	500,000	

#### 伍、支用計畫及調整後預計增加之資源

提高學分費除成本考量外，也在於增加系所資源以提供學生更好的學習環境，以下為本學程調整學分費後，預計增加之資源：

##### 一、增進課程之多元性：

本學程為配合國內商管專業教育之未來發展趨勢與需求所設立，在全球唯科技馬首是瞻的趨勢下，善盡利用本校在資訊科技之既有優勢來規劃專門知識與管理實務課程、加強產學合作，培養具備國際競爭力之專業經營領導人才，提升本校管理學院之國際能見度。因此在課程的規劃上，特別著重於理論與實務應用之結合以及個案之研討。

以目前本學程開課情況，每學年約開設 10 門專業課程提供本學程及部分開放其他系所交換學生選課。本學程為符合全英文授課之「全球化」教育目標，擬增設課程以符合學生學習需求。

##### 二、增聘專業教師：

由於高科技產業所面臨的是一個快速變遷、國際超競爭的經營環境，因此其所需要的人才除了要具備產業之特殊技術背景外，對於管理能力、企劃能力的提昇更是刻不容緩。在任課教師安排上，將整合校內外之教師資源，或聘請產學界（甚至國外）經驗豐富之專家學者，與本校教授合作開課或單獨授課之。

##### 三、提昇研究環境品質

學校及系所提供適足之軟硬體設備以營造優質之學習環境。管院歷年不斷整合規劃現

有空間，整頓各學習教室。基於管理學院在教學研究空間的設計資源共享的理念下，本學程可優先使用階梯教室，以提升空間及軟硬體設備之使用率。未來擬再整修學程專屬研究室，提供學程同學個案討論空間及研究使用。此外，GMBA 官網於 102 學年度建置，至今已歷時 7 年，網站版本已老舊，資訊中心通知須更新 IONCube 加密版本以利移至新主機存放。GMBA 將使用結餘經費，採用大宗商業網站內容管理系統來建置平台，並使用交大主機，一方面避免系統問題重複發生，未來亦可友善管理網站。

#### 四、補助師生參加國際商業競賽

為持續擴大學生實作練習，提升創業校園風氣，並提升交大 GMBA 知名度及為學生首創精神、創新意識、發現和發展創業機會以及整合創業資源的能力，透過參與國際商業競賽，使參賽同學體驗創業團隊管理，接觸更多天使與風險投資人，為創業融資創造條件與機會。此外，亦帶領學生與世界知名 MBA 學生相互交流，躍昇國際舞台。

#### 五、辦理畢業生流向調查

近年來教育部對於高等教育的評鑑，不論是校務評鑑或系所評鑑，均日益重視學習成效，其中畢業生就業狀況是學習成效重點評量項目之一。畢業生流向調查是建立學生學習成效指標追蹤的重要依據，對於系所評鑑，甚或課程修訂，都有正面良好的效益。因應教育部希望各校進行學生畢業後之流向調查之需，並考量系所課程修訂意見參考，擬將聘用助理或工讀生，持續辦理畢業生流向調查。

#### 六、小結

本次學分費收費標準調整後所增收之學分費收入為專款專用，以前述四大類項目支出為主。除了調整學分費方案之外，本學程未來自當持續努力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來避免財務惡化，使本學程能正常營運及穩建發展。

102-107 年度 GMBA 學分費使用情況

單位：元

項目	收入	支出			當年度 總支出	當年度收支
		年度	學費	人事費	業務費	
102	3,074,790	1,919,336	2,116,255	47,244	4,082,835	<b>-1,008,045</b>
103	2,463,080	1,649,896	1,466,456	107,041	3,223,393	<b>-760,313</b>
104	2,860,800	1,836,677	1,361,765	104,769	3,303,211	<b>-442,411</b>
105	2,968,800	1,837,153	1,324,804	44,125	3,206,082	<b>-237,282</b>
106	2,621,220	1,745,507	966,034	0	2,711,541	<b>-90,321</b>
107	2,498,160	2,077,630	320,057	47,908	2,445,595	52,565

資料來源：本校主計室

102-107 年度各項支出平均值

單元：元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費	支出
1,844,367	1,259,229	58,515	3,162,110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 GMBA 學程

學分費收費標準調整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 中午 12 點

地點：本校管理二館 MB110 教室

主席：學程主任黃仕斌教授

出席：如簽到表

記錄：鍾婷芳

壹、主席致詞 (略)

貳、業務報告

本系於 108 年 9 月 4 日召開學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成立學分費調漲研議小組，由當日出席委員及學生代表組成。

參、簡報

肆、意見交流

## 國立交通大學 GMBA 學程

### 公聽會會議通知

會議名稱：管理學院 GMBA 學程學分費收費標準調整公聽會

時間：108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地點：管理二館 110 室

主席：學程主任 黃仕斌 教授

應出席：專班學分費調漲研議小組（溫金豐委員、黃宜侯委員、巫木誠委員、高國揚委員、蕭嬋委員、思源基金會黃種智委員）及學生代表

紀錄：鍾婷芳

一、議題：本學程學分費收費標準，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之學分費擬由 3,000 元調整為 5,000 元。

二、會議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2:00~12:05	簽到	
12:05~12:20	說明公聽會要旨 簡報學雜費調整緣由	
12:20~13:10	參與人陳述意見	依主持人指定順序發言，每人以 3 分鐘為限，以未曾發言者為優先
13:00~13:15	總結	

**主席黃仕斌主任：**

謝謝各位同學來參加我們這次學分調漲的會議，今天最主要的目的是聽取各位同學代表的意見與建議。關於明年學分費調漲的說明，今天會議後，我們就會正式向校以及教育部提案，今天我們會和各位說明調漲原因。

訂價模式大概分為三種方式，第一種是分析競爭者訂價，第二種為成本加毛利訂價，第三種為動態訂價。首先我們先看看其他提供國際 MBA 學程學校的訂價，台灣大學訂價為每一學分新台幣 11,000 元，是交通大學學分費三至四倍，政治大學每一學分為新台幣 8,800 元，清華大學每一學分為新台幣 8,000 元，而目前交通大學每一學分為新台幣 3,000 元。

我們希望能夠透過學分費的增加，提升與保證學習品質，從競爭者訂價也能了解到交通大學目前提供相對低，甚至可以說是最低的學費學習環境。過去十年交通大學 GMBA 學程都是透過教育部的經費支撐營運，目前經費已使用大約 75%，這次學分費調漲後，們會去擴大整修設備並招聘新教授與助理。為了要永續經營我們 GMBA 的學程，相信這次合理的調漲 2,000 元至一學分 5,000 元，在市場上還是低於其他學校的價錢。

學分費調漲後我們預計會新增辦公室人員協助課程營運、我們也重新裝修研究生研究室、招聘新教授、也會提供學生補助參與更多國際商業競賽。我們相信需要永續經營 GMBA 與提供更好的學習品質，因此今年需要調整學分費，以上是學分費調漲的分析與說明。

今天的目的是希望學生能夠反應對於學分費調漲的意見，請各位分享意見與我們一起討論。

**學生代表 1：**首先，我同意學分費調漲的決定，從競爭者來看，交通大學提供最低的學分費，我們希望交通大學 GMBA 可以更好，也能永續的經營下去。

**學生代表 2 問題一：**請問學費是如何決定調整為新台幣 5,000?

黃主任：透過委員會會議通過這個決議，我們不希望過度的調漲造成未來學生經濟上的負擔，因此我們還是決定提供目前相較其他學校較低的學分費，我們認為 5,000 元的初期價格調整，能夠有效的維持學程的營運。

**學生代表 2 問題二：**請問是怎麼評斷這次調漲 5,000 元足夠維持 GMBA 營運？

黃主任：我們計算過所有需要的成本，並能夠在年底期末有足夠的利潤留下，這些利潤都能讓我們未來提升 GMBA 的學習品質。

**學生代表 3 問題一：**我的問題是，雖然這次學分費調漲是針對下一期的學生，但 GMBA 是針對有工作經驗的學生，我們認為大家有更好的經濟能力，請問有考慮將學分費調漲到至和其他提供 GMBA 學程的學校一樣嗎？

黃主任：我們有過這個考慮，但委員會認為我們是教育單位，目的是提供好的教育給學生，目前我們認為新台幣 5,000 元學分費足夠未來的 GMBA 營運。如果我們調漲過高的費用，對未來招收國際學生也會有困難。我們希望能維持國際化，避免過高的學費造成學生的負擔。這次調整後我們也會先觀察未來招生的狀況。

**學生代表 3 問題二：**請問有預計再次調漲的時間嗎？

黃主任：目前兩年內沒有計劃再增加學費，這是我們目前的計畫。

**學生代表 4 問題一：**請問學分數會增加嗎？

黃主任：只有學分費調整，學分數一樣，全學期的學習費用還是低於其他學校的學程。目前台灣大學學程全部費用需要新台幣 540,000 元，政治大學 422,000 元，清華大學 404,000 元，交通大學是 301,000 元，我們還是低於其他學校 約 100,000 元。

學生代表 4 問題二：請問學費之後也會調整嗎？

黃主任：目前沒有這個計畫，我們認為 5,000 學分費目前已經足夠。

學生代表 5 問題一：請問這次調整學分費用會影響未來招收學生數嗎？請問招收學生人數有計畫會增加嗎？

黃主任：這次調漲後會先觀察學生的反應，目前維持一樣台灣學生 15-16 人，國際學生 18 人。

結論：經過會議與討論後，我們共同決定同意學分費的調漲，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



#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College of Management  
Master Degree Program of Globa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書面審查-學分費調整

Review the credit fee adjustment  
since Fall Semester of the Academic Year 2020

**審查委員：**鍾惠民院長、黃仕斌主任、溫金豐委員、姚銘宗委員、高國揚委員、林士平委員、  
黃宜侯委員、巫木誠委員、林志潔委員、思源基金會黃種智委員、竹科管理局胡世民  
委員

**時間：**108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 ~ 12 月 6 日(星期五)

Date: Dec 5-6, 2019

**審查議題：**(Review of the Subject)

**提案一：**自 109 學年度起調整學分費案，請審議。

**Proposal:** To increase GMBA credit fee from AY Year 2020 Fall Semester.

- 說明：
1. 於 108 年 9 月 4 日學程委員會成立學分費調整研議小組，由當日出席教授及學生代表組成。
  2. 於 108 年 10 月 5 日公告公聽會於 GMBA 網頁上，並設置意見陳述管道。
  3. 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順利舉辦公聽會，與學生進行意見交流，獲得學生支持學分費調整為每學分 5000 元。
  4. 學分費調整適用對象為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本籍生與外籍生同一費率。
  5. 請投票表決是否同意學分費調整為每學分 5000 元，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審查結果：Decision

■通過，九票贊成。

108 學年度管理學院「第 5 次行政主管會議」暨  
「第 1 次專班委員會」聯席會議紀錄(節錄)

時 間：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週一)中午 12：00

地 點：新竹校區管理二館 201 會議室、台北校區第四會議室(與新竹校區連線)

主 席：鍾惠民院長

出 席：《行政主管會議》

管理學院：邱裕鈞副院長、戴天時副院長、林春成副院長、張家齊副院長、  
溫金豐副院長

管科系：陳宗岡代理主任、運管系：黃明居主任、

工管系：彭文理主任、資財系：梁婉麗主任(黃宜侯主任代)、

資管所：蔡銘箴所長、經管所：溫金豐所長、科管所：林亭汝所長

GMBA：黃仕斌主任、EMBA：鍾惠民主任

《管院專班委員會》

謝國文組長、陳勝一組長、鍾易詩組長、李漢星組長、林妙聰組長、

林介鵬組長、洪志洋組長、鍾惠民主任

列 席：國際暨兩岸事務辦公室黃宜侯主任、AACSB 認證黃家耀執行秘書

紀 錄：楊珍珍、曾美儀

甲、主席報告：略。

乙、院務報告：略。

丙、AACSB 報告：略。

丁、國際暨兩岸事務報告：略。

戊、討論議案：

提案一~三、五(略)

提案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GMBA)學分費調整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辦法如附件六)。

二、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GMBA)學分費調整說明如下：

(一)辦理公聽會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公聽會紀錄如附件七)。

(二)學分費調整審查紀錄如附件八。

(三)學分費由 3 千元調整為 5 千元，調整適用對象為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本籍生與外籍生同一費率。

(四)學分費收費基準調整計畫書如附件九。

決議：除主席未參與表決外，經在場 10 位院行政主管會議主管舉手表決結果，同意通過(10 票同意、0 票不同意)。

以下略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如說明

聯絡人：如說明

電 話：如說明

受文者：國立交通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9001575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公私立大專校院108學年度第2學期延後至109年2月25日（含）後開學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3日決議辦理。
- 二、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為避免群聚感染及維護師生健康，中央流行疾病指揮中心2月3日決定各大專校院延至2月25日(含)以後開學，同時經評估決定陸生於2月9日後仍暫緩來臺。
- 三、依上，請各校配合下列相關事項：
  - (一)調整行事曆：指揮中心業決定各大專校院延至2月25日（含）以後開學，請學校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範，檢視108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調整開學日並在維持18週、1學分授滿18小時原則下，經校內相關會議程序，重新審議修正行事曆，於開學前函報本部備查。
  - (二)暫緩回報陸生管理計畫：陸生於2月9日後仍暫緩來臺，有關陸生管理計畫暫緩報部，後續視防疫中心最新決議另函通知。
  - (三)回報安心就學措施：因指揮中心決議陸生暫緩來臺，無法如期返校就學，請貴校妥適安排陸生之開學選課、註冊繳費、修課方式、成績考核、

請假休復學、輔導協助等事宜，擬定陸生安心就學措施，協助學生如期完成課業；前開安心就學措施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據以執行，請於109年2月7日（星期五）前公立大學請寄至yalan@mail.moe.gov.tw、私立大學請寄至chengchen@mail.moe.gov.tw；公私立技專校院請寄至penny@mail.moe.gov.tw。

(四)回報中港澳入境（含轉機）教職員工生名單：請針對109年1月17日起經由中港澳入境（包括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之學生及教職員工，請其於「入境後起14日內」在家休息，避免到校上課上班，並於上課上班日前就所有教職員工生進行詢問、調查、記錄，每日持續累計更新並以電子郵件回復全校紀錄表。公立大學請寄至yalan@mail.moe.gov.tw、私立大學請寄至chengchen@mail.moe.gov.tw；公私立技專校院請寄至allen1123@mail.moe.gov.tw。

(五)回報全校性應變計畫：請儘速成立防疫小組，就防疫小組組織職掌、工作內容及分工、疫情通報作業流程、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學生在校期間防護措施、健康管理措施等事項，擬具完整應變計畫，並載明單一聯繫窗口，俾利本部即時聯繫。該計畫請於109年2月7日（星期五）前公私立大學請寄至zxcvvcxz1234@mail.moe.gov.tw；公私立技專校院請寄至allen1123@mail.moe.gov.tw。

四、相關疑問及聯繫窗口如下：

(一)一般大學：高等教育司

1、行事曆相關事宜：廖于萱小姐02-7736-5885。

2、安心就學措施及中港澳入境教職員工生名單：溫雅嵐專員02-7736-5901，yalan@mail.moe.gov.tw（公立大學）、林承臻科員02-7736-5991，chengchen@mail.moe.gov.tw（私立大學）。

3、全校性應變計畫：張詩晨助理員02-7736-5881，zxcvvcxz1234@mail.moe.gov.tw

(二)技專校院：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1、行事曆相關事宜：陳旻舒小姐02-7736-5865。

2、安心就學措施：高秋香專員02-7736-5862或02-7736-5864，penny@mail.moe.gov.tw

3、中港澳入境教職員工生名單及全校性應變計畫：楊家瑋先生02-7736-5772，allen1123@mail.moe.gov.tw

(三)陸生諮詢服務專線：國際及兩岸教育司02-7736-5623或02-7736-6315。

五、相關函文與資訊查詢：

(一)本部109年1月27日通報「因防疫無法返校學生彈性修業機制」。

(二)本部109年1月30日臺教綜(五)字第1090014248A號函。

(三)本部109年1月31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14833號函。

(四)本部教育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專區(最新通報與新聞稿等)

<https://www.moe.gov.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部長室、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綜合規劃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109/02  
08:38:14

國立交通大學 108 學年度  
第二學期行事曆<sup>[※]</sup>

年	週次	日期							星期	辦理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日
一  0							1	二	1	六	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	
		2	3	4	5	6	7	8		4	二	碩士班招生考試(2月4、5日兩天)
		9	10	11	12	13	14	15		15	六	調整上班
		16	17	18	19	20	21	22		17	一	109學年度宿舍申請作業開始(詳細時程請見住宿服務組網頁)
		23	24	25	26	27	28	29				梅竹賽(停辦)
									月	28	五	和平紀念日
	1	1	2	3	4	5	6	7	三	2	一	開學:上課、註冊、申請抵免學分及外語榮譽學分抵免、大一免修基礎英文及英檢免試申請開始
	2	8	9	10	11	12	13	14		4	三	註冊截止
	3	15	16	17	18	19	20	21		6	五	教師送交108學年度第1學期 I (Incomplete)成績及提出更改學生成績截止
	4	22	23	24	25	26	27	28		10	二	國際學位生秋季班第二梯次入學申請截止
	5	29	30	31					月	13	五	加選、退選及申請抵免學分截止
										16	一	校際選修截止
	5				1	2	3	4	四	2	四	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調整放假;校際活動週(4月2日至6日)
	6	5	6	7	8	9	10	11		3	五	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調整放假
	7	12	13	14	15	16	17	18		4	六	兒童節、民族掃墓節
	8	19	20	21	22	23	24	25		6	一	校際活動週;停課一日、不停班
	9	26	27	28	29	30				6	一	學分費繳費(6至13日)
									月	8	三	校慶日
									8	三	校務會議	
									10	五	休學、退學及畢業學生退2/3學雜費截止	
									11	六	校慶活動,大一學生參加慶祝大會	
								月	20	一	學期預警啟動,教師確認設定課程助教	
									27	一	期中考試(4/27至5/1日隨堂考試,照常上課)	
九	9					1	2	五	4	一	學期預警課程登錄,任課教師、課程助教或系所同仁均可登錄	
	10	3	4	5	6	7	8	9		18	一	學期預警,各學系依預警狀況進行學生學業學習的輔導
	11	10	11	12	13	14	15	16		22	五	休學、退學及畢業學生退1/3學雜費截止
	12	17	18	19	20	21	22	23				
	13	24	25	26	27	28	29	30				
	14	31							月			
	年	14		1	2	3	4	5	6	六	3	三
15		7	8	9	10	11	12	13		6	六	開業典禮(原畢業典禮)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8	一	109學年度第二梯次出國交換申請開始(含赴大陸地區;僅接受申請春季班)
17		21	22	23	24	25	26	27		18	四	學期考試(18至24日)
		28	29	30						24	三	微積分會考(下午3:30至5:30)
									月	20	六	調整上班
										25	四	端午節
										26	五	端午節調整放假
				1	2	3	4	七	6	一	暑期班開始	
	5	6	7	8	9	10	11		9	四	108學年度住宿遷出(中午12時前)、暑假宿舍進住(中午12時後)	
	12	13	14	15	16	17	18		10	五	轉系申請截止(實際截止日以註冊組5月份公告為準)	
	19	20	21	22	23	24	25		10	五	教師送交本學期成績截止	
	26	27	28	29	30	31		月	31	五	109學年度第二梯次出國交換申請截止(含赴大陸地區;僅接受申請春季班)	
									31	五	108學年度第2學期結束	

備註 ※本學期自109年3月2日開學至109年7月3日學期結束計18週,第18週採彈性修課,由教師擇期或採線上教學補課。

註1:國訂假日如另有規定,則以公告辦理。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Academic Calendar for the Year 2019-20**

Spring Semester [※]

Year	Week	Date							month	Day	Day of Week	Events	
		S	M	T	W	T	F	S					
2020								1	February	1	Sat	AY 2019-20 Spring semester begins	
		2	3	4	5	6	7	8		15	Sat	Workday (makeup for Jan.23)	
		9	10	11	12	13	14	15		17	Mon	Dormitory applications open for Fall 2020( see the Housing Service Division website for details )	
		16	17	18	19	20	21	22				Mei-Chu Contest (cancel)	
		23	24	25	26	27	28	29		28	Fri	228 Memorial Day ( Holiday)	
		1	1	2	3	4	5	6	7	March	2	Mon	Registration & course instruction begin; applications open for credit exemption, foreign languages course waiver & GEPT exemption
	1	8	9	10	11	12	13	14	4		Wed	Registration Ends	
	2	15	16	17	18	19	20	21	6		Fri	Deadline for grades submissions( for Fall 2019 )	
	3	22	23	24	25	26	27	28	10		Tue	Application deadline for international admission to degree programs ( Fall 2020 )- Regular Action	
	4	29	30	31					13		Fri	Deadline for course add-drop & credit exemption	
	5									16	Mon	Deadline for Cross-college course selection	
		5			1	2	3	4	April	2	Thu	Holiday Adjustment ( no class ); Intercollegiate Activities ( Apr. 2-6 )	
	6	5	6	7	8	9	10	11		3	Fri	Holiday Adjustment ( no class )	
	7	12	13	14	15	16	17	18		4	Sat	The Women & Children's Day;Ancestor Memorial Day ( Holiday )	
	8	19	20	21	22	23	24	25		6	Mon	Intercollegiate Activities; Working day but no class	
	9	26	27	28	29	30				6	Mon	Payment for Credit fees ( Apr. 6-13 )	
										8	Wed	University Anniversary	
										8	Wed	University Council Meeting	
										10	Fri	Last Day for 2/3 Tuition and Fees Refunded ( Temporary Suspension or Withdrawal or Graduates )	
										11	Sat	University Anniversary Ceremony (mandatory for freshmen)	
										20	Mon	Academic Warning System begins	
									27	Mon	Midterm Exams ( Apr 27 -May1 )		
		9					1	2	May	4	Mon	Registration for Academic Warning System ( faculty members )	
	10	3	4	5	6	7	8	9		18	Mon	Academic Warning System(faculty identify at-risk students and support needs )	
	11	10	11	12	13	14	15	16		22	Fri	Last Day for 1/3 Tuition and Fees Refunded( Temporary Suspension or Withdrawal or Graduates )	
	12	17	18	19	20	21	22	23					
	13	24	25	26	27	28	29	30					
	14	31											
	14		1	2	3	4	5	6	June	3	Wed	University Council Meeting	
15	7	8	9	10	11	12	13	6		Sat	Commencement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8		Mon	Applications open for outgoing exchange students ( Spring 2021 )		
17	21	22	23	24	25	26	27	18		Thu	Final Exams ( Jun. 18 -24 )		
	28	29	30					24		Wed	Calculus Exam ( 3:30pm - 5:30pm)		
								20		Sat	Workday ( makeup for Jun. 26 )		
								25		Thu	Dragon Boat Festival ( Holiday )		
								26	Fri	Holiday Adjustment ( no class )			
				1	2	3	4	July	6	Mon	Summer courses begin		
	5	6	7	8	9	10	11		9	Thu	Residents vacate dormitories ( by 12:00 noon ); dormitories open for summer residents ( after 12:00 )		
	12	13	14	15	16	17	18		10	Fri	Deadline for undergraduate transfer application ( The deadline will be announced in due course )		
	19	20	21	22	23	24	25		10	Fri	Deadline for grades submissions		
	26	27	28	29	30	31			31	Fri	Applications Deadline for outgoing exchange students ( Spring 2021 )		
								31	Fri	Spring semester ends			
Remarks	※ The spring semester starts from March 2 to July 3, 2020 for 18 weeks. The 18th week is flexible that the tutor can reschedule the date or use online learning.												

Note 1: Any changes to the holidays by the government will be implemented accordingly.



## 國立交通大學歷年推薦優秀公務人員一覽表

獲 獎 人 年度	區分 公務人員	備 註
97 年	-	本年推薦 0 人
98 年	✓王旭斌	本年推薦 1 人，獲獎 1 人
99 年	✓柯慶昆	本年推薦 1 人，獲獎 1 人
100 年	✓喬治國 ✓戴淑欣	本年推薦 2 人，獲獎 2 人
101 年	✓翁麗羨 ✓李莉瑩	本年推薦 2 人，獲獎 2 人
102 年	李秀玲	本年推薦 1 人，獲獎 0 人
103 年	✓安華正 何玉妃	本年推薦 2 人，獲獎 1 人
104 年	✓李自忠 楊黎熙	本年推薦 2 人，獲獎 1 人
105 年	柯慶昆 李秀玲	本年推薦 2 人，獲獎 0 人
106 年	郭文欣 吳吟誼	本年推薦 2 人，獲獎 0 人
107 年	蔣崇禮	本年推薦 1 人，獲獎 0 人
108 年	✓廖仁壽	本年推薦 1 人，獲獎 1 人

## 國立交通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30010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聯絡人：王鈺霽

聯絡電話：03-5712121#52203

傳 真：03-5721480

電子郵件：cherish@nctu.edu.tw

裝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交大人字第10910011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訂 主旨：為辦理109年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請推薦至多1名參加選拔，並於10

9年2月7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將審查事實表1式3份(正本1份、影本2份)送

人事室彙辦，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要點)辦理。

二、遴薦資格條件：

(一) 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要點第2點：本要點所稱公務人員，指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本校人事代號S之人員)

(二) 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要點第3點：現職公務人員品行優良且上年度在現職機關(構)學校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

1、廉潔自持，不受利誘，有具體事實，足資表揚。

2、熱心公益，主動察覺民眾急難，適時給予協助，事蹟顯著。

3、持續參與社會服務，獲得高度肯定，提升公務人員形象。

4、主動積極，戮力從公，行為及工作上有特殊優良表現，且服務態度優良。

5、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重大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

6、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7、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

8、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

(三) 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要點第4點：被遴薦為模範公務人員者，須最近3年服務成績優異(年終考績均列甲等)，且最近3年未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

### 三、遴選原則：

(一) 遴薦人選應以具體事蹟表現為考量，從嚴慎選，並應本寧缺勿濫原則辦理。

(二) 為激勵基層士氣，請優先遴薦基層機關或基層人員，避免列入機關首長、副首長。

(三) 最近5年內曾獲選(優秀)公務人員得重複獲選，但以最近5年內未曾獲選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

(四) 請確實依旨揭要點及公務人員品德及工作績效獎勵辦法相關規定，核實考核並從嚴審議。

四、檢附「審查事實表」，請確實依規定填寫，並將電子檔寄至人事室承辦人電子信箱(cherish@nctu.edu.tw)。

正本：全校各單位

副本：本校人事室第二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代為決行

##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謝佳芸

電 話：02-7736-5941

受文者：國立交通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900142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事實表

主旨：請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規定，

薦送人員參加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109年度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並於  
109年2月21日(星期五)前將審查事實表一式3份(正本1份、影本2份)及相關  
證明文件函送本部彙辦，逾期不予受理(採郵遞者以郵戳為憑)，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請依下列資格條件規定辦理旨揭薦送作業：
  - (一)現職公務人員品行優良且上年度在現職機關(構)學校具有作業要點第3點所定之各款事蹟之一者，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 (二)公務人員有作業要點第4點所定之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 三、推薦應本寧缺勿濫原則，並請優先推薦基層人員，以鼓勵基層人員士氣，又為深化性別平權觀念，併請考量性別比例衡平性。
- 四、依作業要點第9點第4項規定：「各機關（構）學校推薦人員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事後如發現有不實之情事者，各機關（構）學校應自知悉之日立

即查明並函送本部註銷獲選資格、追繳獎金、獎狀、送銓敘部登記備查，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已實施者，更改假別；有關人員並應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五、請於旨揭期限將推薦人員審查事實表一式3份(本表為A3格式，請自行縮印為A4大小，版面格式請勿自行調整，並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勿以訂書針裝訂。另應請詳讀填表說明，以免影響當事人權益)及證明文件1份(請裝訂成冊並製作封面目錄，並於封面上註明服務機關、職稱、姓名等資料，所附資料一律不退還)函送本部，另電子檔(word檔及核章後掃描檔)併請依限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jyhsieh@mail.moe.gov.tw)。

六、另國立大專校院附屬(設)學校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推薦人員，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成審查會審查後，於旨揭期限前函報本部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部長室、本部范政務次長辦公室、劉政務次長辦公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本部各單位(人事處除外)

副本：109/02/04  
14:22:08

## 國立交通大學與國立政治大學 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書(草案)

立協議人國立交通大學與國立政治大學，緣雙方為促進校際合作、提昇學術水準，同意就學術合作、教師合聘、研究發展及圖書與資訊等方面進行交流合作，並訂立條款如下：

### 第一條 校際交流與學術合作

- 一、雙方之教師、學生互訪。
- 二、共同或輪流舉辦學術及教學研討會。
- 三、指導學生進行論文專題研究。

### 第二條 教師之合聘

- 一、合聘教師，須經雙方同意並各自完成校內程序後，由擬合聘學校發給合聘聘書。
- 二、合聘教師仍佔主聘學校員額，其薪資待遇、升等、退休、休假研究、進修等權利義務，悉依主聘學校之規定辦理。
- 三、合聘教師符合主聘學校校外兼課規定並經同意後，得於合聘學校授課並支給鐘點費，惟每週支給鐘點費至多以 4 小時為限。
- 四、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報告及論文時，應以合聘名義為之。

### 第三條 研究計畫與成果推廣

- 一、合作進行研究計畫。
- 二、共同推動產學合作計畫。
- 三、進行雙方同意之資源共享計畫。
- 四、共同舉辦研發成果發表。

### 第四條 圖書與資料交流

- 一、圖書與學術資料交流及書籍之互借。
- 二、電腦網路資源交流及遠距教學之互通。

### 第五條 相關事項之辦理原則

- 一、互訪之教師與學生名單、相關合作計畫及所需負擔費用等，以個案協商之。

二、為協助訪問學者進行講學與研究，受訪學校於規範許可下，應提供所需之設備並尊重其對有關安排之意見。

三、學術合作事宜，由雙方協商確定。

第六條 協議之實施

為實施本協議，合作細節雙方另以書面約定之。

第七條 協議書期限

本協議書經雙方代表簽署，並各依其相關程序通過後生效，期限三年，期滿後一個月內，雙方如無異議，則繼續延期三年。

第八條 本協議書正本一式兩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

代表人：陳信宏

代表人：郭明政

職稱：代理校長

職稱：校長

簽章：

簽章：

地址：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地址：臺北市指南路二段 64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交通大學產業創新研發基地先導型計畫構想書

### 一、計畫目的

為強化大學與產業深度合作互惠生態系統，落實總統政見「推動大學在校園或產業聚落設置類似小工研院之產學高階研發創新基地」，配合行政院優先推動南部地區產業聚落政策，期望促使人才與技術移轉至產業應用，並讓大學科研成果價值最大化，發展地方多元產業特色，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擬以產業創新研發基地先導型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實現上述目的。

為了能讓「產業創新研發基地先導型計畫」能在現有體制下運作，並能進行產學共創的創新突破，擬成立「**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共創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本學院之成立，主要為因應 5+2 產業新興領域之快速發展，解決產業升級轉型問題及培育新興領域人才，提升全球的競爭力，促進經濟的發展，且為了突破現有產學合作之框架，引進產學專案師資及產業資源，產學共創創新體制是最具彈性及快速回應新挑戰的做法。

本學院將邀請優質企業或校友企業成立企業研發中心，帶著企業研發人力和資源進駐校園，形成「科技學者社區」，發揮產學研群聚效應，與本校協同研發，培育人才，建立平等互惠共創價值的伙伴關係。合作企業支援產學共創專案師資，指導研究完成學位論文，讓師生參與企業研發專案，建構產學共創治理的平台，建立產學雙向的人才借調制度，亦即保留在公司的本職，借調至本學院，成為任務型的專案教師，由企業提供人事經費，自行編列經費，執行企業研發專案，達到產學橋接無縫接軌的目標，建立高等教育的典範移轉。

本學院初期將以台南校區做為試辦場域。

### 二、計畫期程

本計畫擬試辦三年，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計畫組織

「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共創學院」組織架構及任務：

- (一)設諮議委員會，負責訂定組織章程及相關作業要點、制定重大政策並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下設稽核人員，稽核人事及財務、進行內部管控。
- (二)諮議委員會設召集人 1 名，由校長指派及聘任，召集人就本校專任人員、致遠基金會成員、地方政府代表及教育部代表，推薦 7 至 9 人擔任諮議委員，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之，召集人不定期召開諮議委員會會議。諮議委員任期三年。
- (三)置學院院長 1 人，由校長指派及聘任，負責綜理本院各項事務，不定期召開院務會議，督導本院各項工作，任期三年。
- (四)置副院長 1 人，由院長推薦人選，並簽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協助院長處理本院事務，於院長無法視事時暫代其職務，其任期同院長任期。
- (五)聘任產學共創專案教師（以下簡稱專案教師）若干名為本學院專任教師。
- (六)招收全時與在職碩博士班學生。



(七)設院務會議，由本學院院長、副院長、專案教師及合聘教師組成，下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課程委員會、經費與設備委員會及招生委員會。教評會之成員包括召集人(由院長擔任)及評審委員，由校長邀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評審有關本院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兼職等案件及議決相關事項。教評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八)本學院得聘任專職行政主管及計畫類行政人員處理學院事務。

#### 四、產業領域

以 5+2 產業、大數據分析、智聯網、人工智慧等相關產業領域作為本學院之發展領域。

#### 五、產學共創運作模式

##### (一)經費：

1. 學院之經費來源主為上述產業領域之合作企業所提供，以產學合作契約簽訂方式，提供學院研發、教學、師資聘用、行政運作所需之經費，每年提供財務報表，由諮議委員會核定。
2. 產學合作衍生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
3. 於本校校務基金下設立專責經費帳戶，專款專用。
4. 在不違反「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國有財產法」、「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國營事業管理辦法」、「審計法」、「政府採購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行政院核定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等相關規定前提下，產學合作收入經費使用原則由諮議委員會訂定之，交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實施。

(二)師資聘用：專案教師依「國立交通大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中之產學教師相關規定聘用，由產學合作企業提供薪資來源，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得依本校規定辦理續聘，聘期、薪資、授課時數及指導研究生以產學合作契約詳訂之。

##### (三)教師合聘及兼職：

1. 本校專任教師得合聘至本學院，協助行政、授課及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其權利義務依原主聘單位規定辦理，惟不得將原單位之資源用於本學院。
2. 專案教師每周兼職時數上限為 16 小時，不得另有專職，得兼任衍生新創事業之管理職。
3. 專案教師兼職免收學術回饋金。

(四)招生：教育部專案核定碩、博士班研究生員額(含在職生及外籍生)。

(五)學位指導：本學院研究生由本學院專案教師與合聘教師負責指導，以企業研發專案為學位研究題目，得邀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本學院專案教師不得獨立指導非本學院研究生。

(六)學位授予：依學院規定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碩士生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或專案報告，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口試通過者，依學位授予法，授予碩士學位；博士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查，並提出博士論文，經博士考試委員會口試通過、依學位授予法，授予博士學位。

- (七)研發智財歸屬：智財權歸屬視研究經費來源而定，經費來自企業者，智財歸屬於企業；學院教師得申請政府部門研究計畫，智財歸屬依該計畫政府部門之規定辦理。
- (八)技術轉移：本校所屬之智財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技術移轉。
- (九)企業研發場域：合作企業與本校基於雙方簽署產學合作契約共同執行產學合作之原則，在不違反「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行政院核定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等規定前提下，得以租用本校空間或捐贈本校建物並擁有建物部分所有權方式，取得產學合作研發場域。

#### 六、風險管控

- (一) 諮議委員會下設稽核人員，得由本校專任稽核人員兼任，負責學院財務、人事及行政流程控管。
- (二) 專案教師於聘期屆滿，或企業提供經費結束，或因故解聘、停聘、不續聘後，應歸建原單位，不得向本校請求資遣費或其他報酬及費用。

#### 七、預期效益

- (一) 協助畢業生學以致用、適性發展：合作企業優先聘僱學院畢業之學生。
- (二) 增加校務收入：
  1. 本學院各項產學合作計畫均須提撥一定比例之管理費給本校，增加本校校務基金收入。
  2. 本學院衍生之新創公司均須回饋一定比例股份給本校，並加註反稀釋條款。
- (三) 加速研發進程，落實研發成果產業運用。
- (四) 鬆綁從事研究人員不得經營商業之限制，促進新創事業之設立。
- (五) 協助企業培育所需人才。
- (六) 全面提升產學共創效益。

## 研究發展處會後修正版

### 國立交通大學產業創新研發基地先導型計畫構想書

#### 一、計畫目的

為強化大學與產業深度合作互惠生態系統，落實總統政見「推動大學在校園或產業聚落設置類似小工研院之產學高階研發創新基地」，配合行政院優先推動南部地區產業聚落政策，期望促使人才與技術移轉至產業應用，並讓大學科研成果價值最大化，發展地方多元產業特色，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擬以產業創新研發基地先導型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實現上述目的。

為了能讓「產業創新研發基地先導型計畫」能在現有體制下運作，並能進行產學共創的創新突破，擬成立「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共創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本學院之成立，主要為因應 5+2 產業新興領域之快速發展，解決產業升級轉型問題及培育新興領域人才，提升全球的競爭力，促進經濟的發展，且為了突破現有產學合作之框架，引進產學專案師資及產業資源，產學共創創新體制是最具彈性及快速回應新挑戰的做法。

本學院將邀請優質企業或校友企業成立企業研發中心，帶著企業研發人力和資源進駐校園，形成「科技學者社區」，發揮產學研群聚效應，與本校協同研發，培育人才，建立平等互惠共創價值的伙伴關係。合作企業支援產學共創專案師資，指導研究完成學位論文，讓師生參與企業研發專案，建構產學共創治理的平台，建立產學雙向的人才借調制度，亦即保留在公司的本職，借調至本學院，成為任務型的專案教師，由企業提供人事經費，自行編列經費，執行企業研發專案，達到產學橋接無縫接軌的目標，建立高等教育的典範移轉。

本學院初期將以台南校區做為試辦場域。

#### 二、計畫期程

本計畫擬試辦三年，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計畫組織

「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共創學院」組織架構及任務：

- (一)設**審議**委員會，負責訂定組織章程及相關作業要點、制定重大政策並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下設稽核人員，稽核人事及財務、進行內部管控。
- (二)**審議**委員會設召集人 1 名，由校長指派及聘任，召集人就本校專任人員、**產業代表**、地方政府代表及教育部代表，推薦 7 至 9 人擔任**審議**委員，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之，召集人不定期召開**審議**委員會會議。**審議**委員任期三年。
- (三)置學院院長 1 人，由校長指派及聘任，負責綜理本院各項事務，不定期召開院務會議，督導本院各項工作，任期三年。
- (四)置副院長 1 人，由院長推薦人選，並簽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協助院長處理本院事務，於院長無法視事時暫代其職務，其任期同院長任期。
- (五)聘任產學共創專案教師（以下簡稱專案教師）若干名為本學院專任教師。
- (六)招收全時與在職碩博士班學生。

(七)設院務會議，由本學院院長、副院長、專案教師及合聘教師組成，下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課程委員會、經費與設備委員會及招生委員會。教評會之成員包括召集人(由院長擔任)及評審委員，由校長邀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評審有關本院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兼職等案件及議決相關事項。教評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八)本校設產學共創中心，統籌辦理本學院產學合作、智財運用、衍生新創等事務，置中心主任1人，由校長指派及聘任。

(九)本學院得聘任專職行政主管及計畫類行政人員處理學院事務。

#### 四、產業領域

以5+2產業、大數據分析、智聯網、人工智慧等相關產業領域作為本學院之發展領域。

#### 五、產學共創運作模式

(一)經費：

1.學院之經費來源主為上述產業領域之合作企業所提供，以產學合作契約簽訂方式，提供學院研發、教學、師資聘用、行政運作所需之經費，每年提供財務報表，由審議委員會核定。

2.產學合作衍生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

3.於本校校務基金下設立專責經費帳戶，專款專用。

4.在不違反「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國有財產法」、「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國營事業管理辦法」、「審計法」、「政府採購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行政院核定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等相關規定前提下，產學合作收入經費使用原則由審議委員會訂定之，交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實施。

(二)師資聘用：專案教師依「國立交通大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中之產學教師相關規定聘用，由產學合作企業提供薪資來源，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得依本校規定辦理續聘，聘期、薪資、授課時數及指導研究生以產學合作契約詳訂之。

(三)教師合聘、借調及兼職：

1.本校專任教師得合聘至本學院，協助行政、授課及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其權利義務依原主聘單位規定辦理，惟不得將原單位之資源用於本學院。

2.本校編制內教師得借調至本學院擔任專案教師，借調後的權利義務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得將原單位之資源用於本學院。

3.專案教師每周兼職時數上限為16小時，不得另有專職，得兼任衍生新創事業之管理職。

4.專案教師兼職免收學術回饋金。

5.本校得與合作企業合聘企業專職研發人員為合聘教師，前述人員其薪資、福利及退休等，依其原職企業之規定辦理。

(四)招生：教育部專案核定碩、博士班研究生員額(含在職生及外籍生)。

(五)學位指導：本學院研究生由本學院專案教師與合聘教師負責指導，以企業研發專案為學位研究題目，得邀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本學院專案教師不得獨

立指導非本學院研究生。

- (六)學位授予：依學院規定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碩士生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或專案報告，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口試通過者，依學位授予法，授予碩士學位；博士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查，並提出博士論文，經博士考試委員會口試通過、依學位授予法，授予博士學位。
- (七)研發智財歸屬：智財權歸屬視研究經費來源而定，經費來自企業者，智財歸屬於企業；學院教師得申請政府部門研究計畫，智財歸屬依該計畫政府部門之規定辦理。
- (八)技術轉移：本校所屬之智財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技術移轉。
- (九)企業研發場域：合作企業與本校基於雙方簽署產學合作契約共同執行產學合作之原則，在不違反「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行政院核定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等規定前提下，得以租用本校空間或捐贈本校建物並擁有建物部分所有權方式，取得產學合作研發場域。

#### 六、風險管控

- (一)審議委員會下設稽核人員，得由本校專任稽核人員兼任，負責學院財務、人事及行政流程控管。
- (二)專案教師於聘期屆滿，或企業提供經費結束，或因故解聘、停聘、不續聘後，應歸建原單位，不得向本校請求資遣費或其他報酬及費用。

#### 七、預期效益

- (一)協助畢業生學以致用、適性發展：合作企業優先聘僱學院畢業之學生。
- (二)增加校務收入：
  - 1.本學院各項產學合作計畫均須提撥一定比例之管理費給本校，增加本校校務基金收入。
  - 2.本學院衍生之新創公司均須回饋一定比例股份給本校，並加註反稀釋條款。
- (三)加速研發進程，落實研發成果產業運用。
- (四)鬆綁從事研究人員不得經營商業之限制，促進新創事業之設立。
- (五)協助企業培育所需人才。
- (六)全面提升產學共創效益。

國立交通大學台南分部  
 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 ( 簡稱 AI 學院 )  
 第一屆產業諮詢指導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7 月 17 日(三)下午 15 時

地點：台北校區 4 樓第三教室

主席：施振榮召集人

委員：蔡明介委員(請假)、王英郎委員(請假)、林憲銘委員(黃俊東技術長代理出席)、  
 彭双浪委員(廖唯倫技術長代理出席)、葉儀皓委員、劉克振委員(請假)、林一平  
 委員

列席：張懋中校長、陳信宏副校長、曾煜棋、廖弘源、黃河明、盧鴻興、陳永富、唐  
 震寰、莊仁輝、韋光華、鍾惠民、林健正

壹、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表 1. 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討論事項	執行情形
一	「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產業諮詢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依據辦理。原訂半年召開一次會議，改為每季召開會議。修訂版如附件 1(P.10)。
二	AI 學院講座設置要點及成立專戶	一、 AI 學院講座辦法經前次諮詢指導委員會通過後，本校已於校務基金成立「Q672 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講座專戶」(以下簡稱 AI 學院講座)，專款專用於 AI 學院延聘師資。 二、 AI 學院講座設置要點經校內程序簽核，校長裁示，因獲本講座獎助人不限 AI

		<p>學院，故AI學院講座更名為AI講座，相關條文配合更名，其中青年講座因校內已有相關規定，獎助名單應依校內程序經校教評會通過後敦聘。</p> <p>三、 本講座獎助名單由主要捐助人會同本產業諮詢委員會負責本講座 ( Q672 ) 經費收入及管理使用，並於敦聘時個別通知授予「○○企業講座」。</p> <p>四、 「Q672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講座專戶」擬配合設置要點更名為「Q672 AI 講座專戶」，設置要點修正如附件2(P.11-29)，提請本會追認。</p>
三	修訂企業講座教師辦法。	<p>一、 產學專案研究教師修正為企業講座教師，AI學院企業講座教師人才延攬方案經前次諮詢指導委員會通過後，提108年5月2日 AI 學院籌備委員會討論通過及提108年5月10日國立交通大學107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報告。</p> <p>二、 企業講座師資係屬約聘專任教師性質，受聘人應在原單位辦理留職停薪，依規定可在原單位兼職，不受時數限制，相關追認事項參閱本次會議提案五說明。</p>
四	建立研究助理薪給制 ( RA ) 方案	<p>目前已有 8 家企業有意願支持 25 個 RA 名額，每名 RA 每月領取 2 萬元，共支領 2 年，7 月 16 日辦理廠商教師媒合座談會，目標於 8 月底前完成媒合及簽約相關事宜。</p>
五	籌建「致遠樓」，並啟動同行樓規劃作業	<p>一、 工程進度：108年5月1日取得建照，預計109年5月取得使用執照。</p> <p>二、 招募進度：第一、二期招募完成，刻正辦理第三期招募作業。</p> <p>三、 同行樓規劃作業：108年5月23日召開</p>

		第一次規劃會議，預定7月22日召開第二次規劃會議。
六	臨時動議： 施振榮委員 擔任召集人，新校區 推動小組林 健正執行長 擔任執行秘書	依據辦理。

貳、業務報告：

一、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籌設進度

1. 新聘師資：經108年6月12日本校107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9次會議審議通過新聘專任師資，其中張明暉、魏澤人、陳建志等經108年6月6日本校教師徵聘審議委員會議通過授予校長青年講座，張明璋與郭志義擬提本產業諮詢委員會授予同行講座（表2）。
2. 支援教師：本校教師支援「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實施辦法（草案）送108年5月24日108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通過（表3）。

姓名	職等	講座推薦*	應聘情形
謝君偉博士	專任教授		應聘
郭志義博士	專任教授		待回復
林柏宏博士	專任教授		應聘
馬清文博士	專任副教授		應聘
張明暉博士	專任副教授	青年講座	不應聘
魏澤人博士	專任副教授	青年講座	應聘
陳建志博士	專任副教授	青年講座	應聘



林勻蔚博士	助理教授		應聘
*經 108 年 6 月 6 日本校教師徵聘審議委員會議通過			

表 3. 第 107 學年度校本部支援專任師資			
學院	教授	聘任方式	進度
資訊學院	曾煜棋教授	改主聘	完成
	林一平教授	改主聘	完成
	張明峰教授	改主聘	完成
	莊仁輝教授	合聘	完成
	范倫達副教授	合聘	完成
理學院	陳煜璋教授	改主聘	完成
	蘇冠暉副教授	改主聘	完成
	羅舜聰助理教授	改主聘	完成
	陳永富教授	合聘	送系審查中
	賴明治教授	合聘	完成
電機學院	邱俊誠教授	改主聘	完成
	唐震寰教授	合聘	完成
管理學院	鍾惠民教授	合聘	完成
工學院	韋光華教授	合聘	完成

3. 企業講座教師：已與研華郭柏村博士及義隆黃志勝博士面試，將進行三級三審程序，第一年薪資應於聘任案送校教評審議前（預估8月中）完成校務基金入帳作業。
4. 碩士班招生：108學年度 AI 學院碩士班招生報名至5月2日止，線上報名人數計340人，經審查資料符合報名資格共312人，其中一般生296名，在職生16名，最終錄取45人。5月30日辦理新生報到及新生座談會，報到人數44人，僅智慧與綠能產學研究所1人放棄，正取生報到率98%。
5. 「綠能國際博士學位學程」109學年度申請更名為「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博士班」並調整歸屬於「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案，已送108年4月26日107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通過，並送教育部審查，並依校內程序補送5月14日校務規劃委員會議通過，6月5日校務會議通過

6. 產學合作計畫：108年7月16日召開 AI 學院廠商教師媒合座談會，出席教師包括曾煜棋教授、張明峰教授、陳煜璋教授、謝君偉教授、林柏宏教授、蘇冠暉副教授、馬清文副教授、陳建志副教授、韋光華院長，出席廠商包括宏碁、研華、偉詮、聯傑、恒耀、思銳、奇景光電、友達等，預計支持 RA 名額合計25名。
7. 林憲銘學長捐贈每年3000萬元成立華仁全球講座，獎助項目包含海外知名學者、短期研究及創新課程模組教師。108年6月18日各院院長共同研議 AI 教師研發工作推動經費規劃表如附件3(P.30)，提請各委員參考。108年7月12日校長裁示於校務基金另成立華仁全球講座專戶。
8. 配合校長授予青年講座，統一由「Q756校長青年講座專戶(簡稱 Q756)」支應。聯傑每年捐贈36萬元，連續4年，經費轉入 Q756，支應一名青年講座名額；緯創公司另捐贈5年900萬元講座費用，其中每年36萬元入 Q756，連續4年，支應一名青年講座名額，其餘144萬元入「Q672 AI 講座專戶(簡稱 Q672)」，連續4年，支應二名同行講座名額，第5年180萬元全數入 Q672。
9. 教學研究空間建置：5月23日由張懋中校長召集會議，討論 AI 學院研究實驗空間規劃，並請陳信宏副校長及台南分部主任陳俊勳副校長重新盤點奇美樓空間，規劃供 AI 學院使用。AI 學院借用奇美樓313室、318室、320室、422室、517室及527室作為教師研究室，306室作為學院辦公室，新校區推動小組協助採購家具。

## 二、致遠產學共創中心籌建進度：

1. 工程進度：108年5月1日取得建照，刻正興建中，近期因連日大雨導致工程進度落後2週，預計本周四一樓地板灌漿，今年底完成結構體，109年5月取得使用執照。
2. 籌募進度：
  - (1)第一階段：已完成招募進駐單位6家(8個單位)，5家(7個單位)完成簽約及第一階段付款，另有1家(1個單位)待簽約付款。
  - (2)第二階段：已完成招募進駐單位7家(8個單位)，2家(2個單位)完成簽約待付款，4家(4個單位)完成書審待用印，另有1家(2個單位)待書審。
  - (3)第三階段：預估進駐單位10個，持續招募進駐單位中。其中已有兩家進駐單位正在洽商中。

## 三、第二期校地取得：

1. 第二期校地擬無償撥用2筆國有非公用土地約9.5公頃。
2. 108年6月28日辦理第二期校地預定地廢道現勘，預計8月底完成廢道行政程

序。

3. 刻正與台南市政府協商，請地政單位預先辦理預為分割並提供地號，俾憑辦理申請後續撥用作業。
4. 有關更新增修訂台南分部籌設計畫書第一期校地發展現況、第二期校地9.5公頃用地規劃構想及撥用先期準備作業辦理情形，既經108年4月26日107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報告，5月14日校務規劃委員會議報告，6月5日校務會議報告，俾憑盡速函復教育部同意本校辦理臺南分部第二期校地9.5公頃國有地無償撥用

四、致遠 AI 教育訓練平台：配合 AI 領域的教學及推廣教育，原奇美樓4-6樓招待所變更為 AI 教育訓練平台，未來由交通大學、致遠基金會、自強基金會以及智聯等合作經營，並建立使用者付費的機制。場地裝修進度說明如下：

1. 基本裝修（包含活動隔間）、空調系統安裝於5月底完成。
2. 教室設備建置及行政空間辦公傢俱採購於6月底完成。
3. 6樓規劃30人電腦教室，由智聯/宏碁負責規劃建置，預計8月中完成；5樓規劃高效能計算中心(HPC)機房，設備由緯穎捐贈，智聯/宏碁負責規劃建置，預計9月中完成。
4. 預估 AI 教育訓練平台建置總經費約5,000萬元，由緯穎(緯創集團)捐贈3,000萬元，智聯(宏碁集團)捐贈1,000萬元、聯奇開發捐贈800萬元、致遠產學平台負擔200萬元。

參、簡報：

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重點發展領域、跨域整合、產學合作、師資結構、招生策略等規劃以及辦理情形(曾煜棋召集人簡報，附件4，P.31-40)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增聘張懋中校長擔任本諮詢指導委員會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張懋中校長任內以產學合作為核心理念，籌建台南校區研究生宿舍暨學人會議、致遠產學共創中心，籌設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等，奠定台南校區長遠發展的基礎，貢獻卓著。
- 二、張校長將於今年8月1日卸下行政職務，以其行政經驗、學術成就以及對產業發展

尤其人工智慧領域的熟悉程度，足以為 AI 學院非常重要的諮詢對象，指導學院未來的發展。

三、張校長的聘期自今年8月1日起至本屆委員會任期同步屆滿為止。

決議：照案通過。8月1日後簽請代理校長同意。

案由二：AI 學院係屬新設學院，擬由本委員會組成工作小組，舉薦適當人選，提請代理校長選聘新任院長之參考，並動支華仁全球講座支付新任院長薪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AI 學院的成立係因應全球由演算的普及、人工智慧的崛起帶來的挑戰和機會，定位為跨校區、跨領域與跨產學教學研究性質的學院，新學院的師資結構包括15名跨學院合聘教師與16名跨產學企業講座教師，涉及師資結構的重大變革，兼顧擴大既有的領域及開創全新的領域。
- 二、新設學院院長需具有崇高的學術聲望、卓越的領導力，跨領域整合能力、負有以下各項任務：延聘大量師資、擬訂發展重點領域、建立典章制度，推動產學合作，引進外部資源等，厚植學院的競爭力，以奠定學院長遠發展的基礎。
- 三、本校訂有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參見附件5(P.41)，依規定本校新設學院之院長得由校長直接選聘。擬請張懋中擔任本會委員，成立舉薦小組，並動支華仁全球講座支付薪資及相關費用，協助 AI 學院選聘國際知名學者擔任新任院長。

決議：

- 一、建議由曾煜棋召集人擔任第一任院長。
- 二、由張懋中教授擔任本會委員，成立次任院長舉薦小組，持續協助 AI 學院選聘國內外傑出學者擔任院長。

案由三：為 AI 學院企業講座教師合作協議書暨聘約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7年4月12日跨部會協調會議同意 AI 學院規劃62名專任師資，其中教育部核撥16人、人事總處核撥15人，校方提供31人（規劃校本部支援15人及企業講座教師16人）。
- 二、企業講座教師係編制外約聘專任教師，依「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國立交通大學約聘教授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經三級教評會通過後，分別聘任為約聘專案研究教師或約聘教授。其人事及研究費用由產學合作企業悉數負擔。

三、產學橋接師資 ( industrial bridge faculty ) 為 AI 學院的特色，企業講座教師來自企業，導入企業出題的產學計畫及研究經費，扮演產業與學術的橋樑，負責產學計畫及實驗室的管理，讓企業透過橋接師資，實質參與並推動 AI 領域的發展。

四、致遠產學共創中心為產學共同成立之研究中心，發揮產學群聚效應，協同研發與培育人才，致遠產學共創中心企業研究人員得經三級教評會通過，成為 AI 學院企業講座教師。

五、AI 學院企業講座教師合作協議書暨聘約草案詳如附件6(P.42-46)。

決議：聘約草案由林健正執行秘書會同曾召集人及人事室等相關單位修訂，請校長及施召集人確認通過，並提下次會議追認。

案由四：有關 AI 學院企業講座教師修訂，提請追認。

說明：

一、本案經108年4月27日第一次 AI 學院產業諮詢委員會決議將產學專案研究教師名稱修正為企業講座教師。

二、AI 學院企業講座教師人才延攬方案修正版參見附件7(P.47-59)提108年5月2日 AI 學院籌備委員會及提108年5月10日國立交通大學107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報告參見附件8(P.60-69)，提請本會追認。

決議：參考大學法第 17 條之 4，增列本學院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五：推薦郭志義博士與張明暉博士為同行講座，請審議。

說明：

一、108年6月12日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自108年8月1日起聘任郭志義為 AI 學院專任教授、張明暉為專任副教授。

二、擬推薦郭志義教授為同行講座，薦舉理由如下：

(一) 郭教授擁有美國北卡州大(NCSU)電機電腦工程博士學位及國立台灣大學 EMBA 學位。

(二) 郭教授旅居美國三十餘年。曾服務於 IBM、Cisco、Redback/Ericsson、Xerox PARC，並在矽谷創辦、出售三家公司。在 2010擔任 D-Link 「總系統架構師」(Chief Software Architect)主導建構能容納千萬級設備雲管理平台，並於2011起擔任該公司「全球策略

長」及設於矽谷與 Hyderabad, India 的 TeamF1 Networks 公司「執行董事長」。

(三) 研究領域為：software engineering, network protocols and traffic optimization, blockchain-based privacy preservation, and data analytics。郭志義教授簡歷及研究請參見附件9(P.70-74)。

三、 擬推薦張明暉副教授為同行講座，薦舉理由如下：

(一) 張副教授擁有英國倫敦學院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

(二) 張明暉副教授目前服務於浙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與儀器科學學院），擔任副教授職務。主要從事高精度3D 列印個性化與精準醫療研究，研究包含設計、模擬與最佳化、智能製造與系統整合，目前共計發表 SCI 期刊 70篇，獲證國際發明專利34件。

(三) 研究領域為：Artificial Intelligence-Based Micro/Nano-scaled 3D Printing for Precision and Personalized Medicine。張明暉副教授簡歷及研究請參見附件10(P.75-81)。

決 議：照案通過，並為張明暉副教授保留一年資格。

案由六： 擬租用台糖沙崙農場用地，設置智慧農業園區，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本校台南校區人工智慧(AI)學院與光電學院，配合政府投入五加二產業推動亞洲矽谷(AI 物聯網)及新農業，提出新創的產學共創合作模式，並規劃租用台糖土地 50公頃，以三階段分期開發為智慧農業園區。

二、 本智慧農業園區將做為交通大學與合作企業整合網際網路、大數據、AI、綠能節電及溫室環控等各項技術，應用於農業及養殖業的示範量產基地。

三、 本智慧農業園區生產的安全農產品、水產品及相關加工產品，不僅增加農地的產值，也可透過台糖建立的銷售通路銷售，創造三贏的合作關係。

四、 第一階段規劃如下(規劃書及簡報參見附件11，P.82-88)：

(一) 計畫租用面積：台糖土地10公頃。

(二) 規劃發展：智慧農業/養殖技術教育示範區、智慧室內循環水養殖廠(淡水澳龍)、高值化先進溫室智能農場(草莓/番茄)、高值菇蕈智能(香菇/木耳)等。

(三) 參與單位：思銳、興富農科技(恒耀工業轉投資)。

五、 以交大與企業的產學共創合作模式為基礎，以智慧農業與智慧養殖等地方產業為主軸，租用台灣盛農場用地，籌設智慧農業園區，縮短學校與企業距離，結

合台糖共同推動新農業。

六、 本案擬由致遠產學共創中心智慧農業平台負責推動。

決 議：照案通過。

伍、 臨時動議：

案 由：研議通過向台糖租地，由致遠產學共創中心經營產學共創研究園區之可行性。

決 議：照案通過。

陸、 散會

## 交通大學台糖智慧農業產業園區規劃書

交通大學/思銳科技/恆耀工業  
2019.7.9

### 計畫摘要

交通大學台南校區人工智慧(AI)學院與光電學院，配合政府投入五加二產業推動亞洲矽谷(AI物聯網)及新農業，提出新創的產學共創合作模式，並規劃承租鄰近校區的台糖土地50公頃，以三階段分期開發為智慧農業產業園區。

園區將做為交通大學與合作企業整合互聯網、大數據、AI、綠能節電及溫室環控等各項技術，應用於農業及養殖業的示範量產基地。

產業園區生產的安全農產品、水產品及相關加工產品，不僅增加農地的產值，也可透過台糖建立的銷售通路銷售，創造三贏的合作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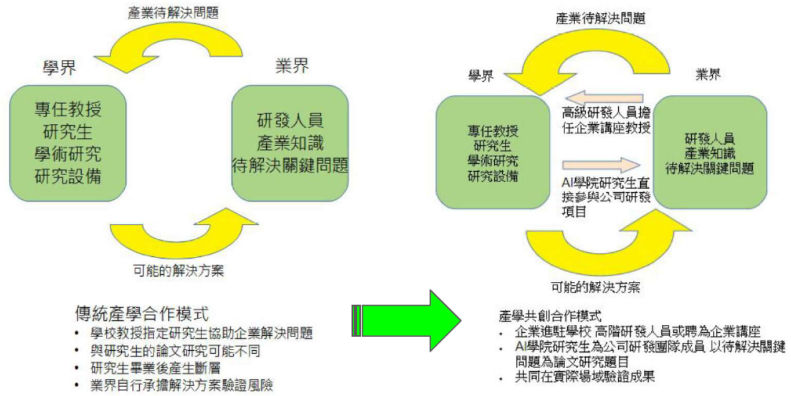
# 創新產學合作模式



財團法人臺南市  
致遠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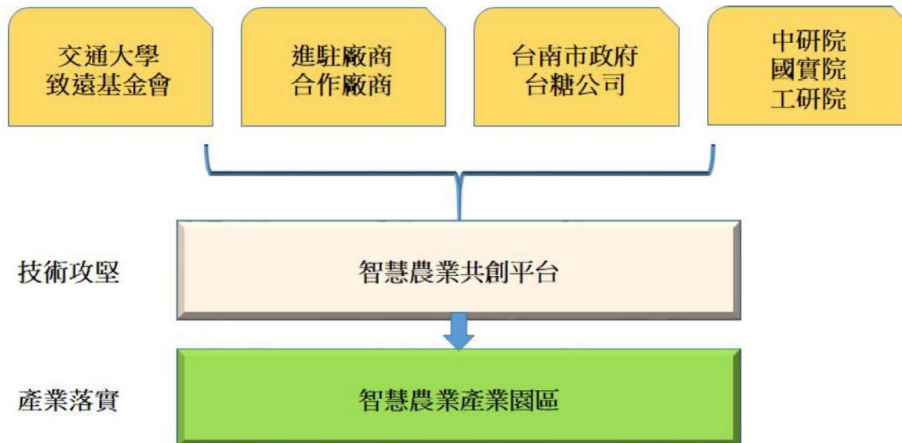


以創新的合作模式 將  
尖端研發能量自學術界  
導入產業界



3

# 產官學研共創平台與落實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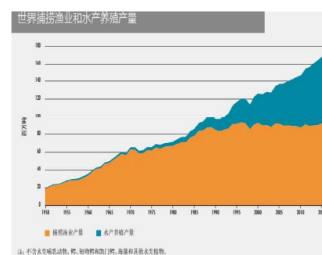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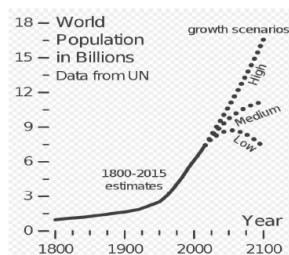
## 共創智慧農業產業園區

- 以產官學研共創合作模式為基礎
- 以智慧農業與智慧養殖等地方產業為主軸
- 以台糖鄰近交大校區土地為腹地
- 共同開發智慧農業產業園區
- 與台糖共同推動新農業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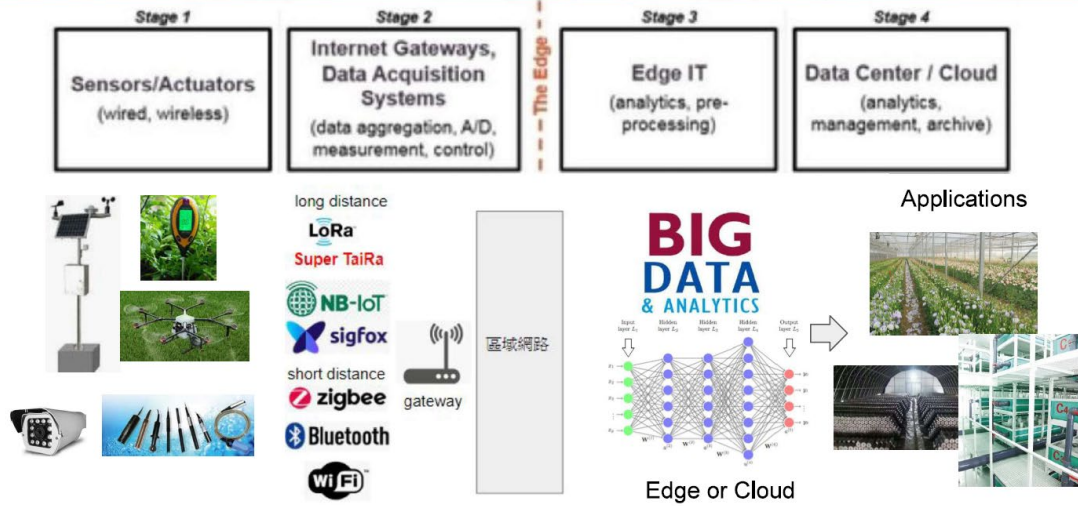
## 智慧農業與智慧養殖

全球人口迅速成長，對農業及養殖業的產出仰賴日深，台灣的從業人口老化，土地面積受限及易受自然災害影響等企待解決的問題，是我們希望將人工智慧及物聯網等技術導入農業及養殖業的主要目的。



6

# 核心技術發展



7

# 分期開發規劃

期別	規劃用途	土地面積 (公頃)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智慧農業/養殖技術教育示範區</li> <li>智慧室內循環水養殖廠 (淡水澳龍)</li> <li>高值化先進溫室智能農場 (草莓 番茄)</li> <li>高值菇蕈智能(香菇 木耳)</li> </ul>	10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智慧垂直農法植物工廠(自動化設備)</li> <li>光電光導貨櫃植物工廠(綠能 節電)</li> <li>室外大型農場 (Super Taira 無人機)</li> <li>魚菜共生示範農場 (生態養殖)</li> </ul>	20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多場域雲端智能監控農場</li> </ul>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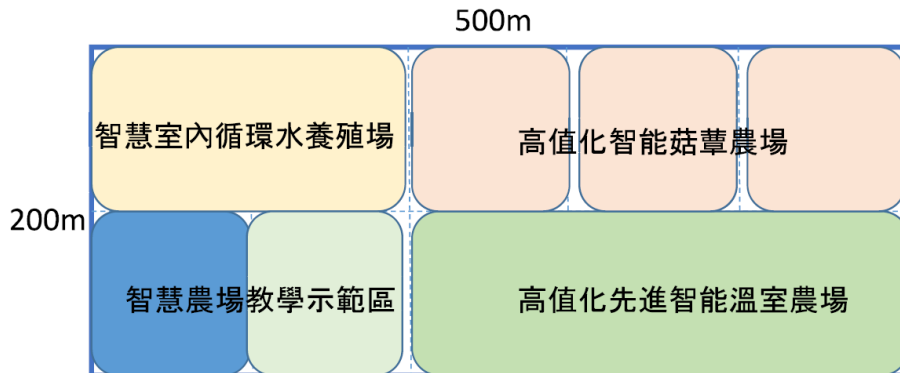
8

## 先期進駐廠商

公司	總部	產品或服務	董事長
思銳科技	新竹科學園區科技五路 2 號 4F 台南市中華路 1-72 號 12 樓 (研發)	智慧城市 AIoT 解決方案、智慧養殖、智慧農業	盧崑瑞 (智邦科技共同創辦人)
興富農科技 (恆耀工業)	台南市仁德區新田二街 1 號	自動化設備、溫室草莓農場、菇蕈房	吳榮彬 (恆耀工業創辦人 全球前 5 大車用扣件廠)
樂活生技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香檳茸及相關加工品	簡明仁 (大歐電腦創辦人)
四季洋圃	台南市仁德區太乙路 75 號 台南市歸仁區沙崙里二甲 161-1 (示範農場)	超微氣泡機、綠能科技、大健康生物科技、貨櫃農場	張鈴宏
研華科技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6 巷 20 弄 1 號	自動化與智能化設備及解決方案	劉克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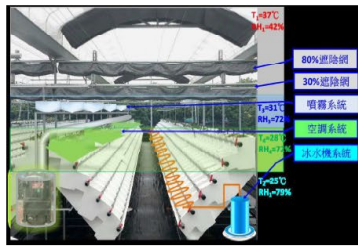
9

## 第一期開發規劃



10

## 第一期開發規劃



高值化先進溫室智能農場



高值化智能菇草房



智能室內循環水養殖廠

11

## 預期效益

### 交通大學與致遠基金會

- 產學共創合作新模式的實踐
- 創新技術在智慧農業產業的示範平台
- 校區鄰近產業園區，與企業的合作更加緊密

### 合作企業

- 有效導入AI 物聯網和大數據分析等技術
- 將相關技術實際應用於生產及管理，降低人力需求外，同時提升產值與品質
- 不斷的由實際場域操作尋找持續技術改善的機會點

### 台糖

- 符合台糖推動新農業的策略方向
- 相關成熟技術可推廣至其他承租戶
- 智慧農業園區產出安全產品可透過台糖通路銷售
- 提升台糖土地的出租坪效

12

The background of the slide is a dark teal color. It features a network of glowing white lines and dots, resembling a digital or neural network, that curves across the bottom. There are also numerous small, light blue dots scattered throughout the background, giving it a starry or data-point appearance. The text "Thank you" is centered in the upper half of the slide.

**Thank you**